**2025年滨海新区农村公路路面严重破损路段维修工程**

**（招标编号：TJWS-2025-H-547）**

**招 标 文 件**

**招标单位：天津市滨海新区太平镇人民政府（盖单位章）**

**代理机构：天津市沃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二○二五年八月十八日**

目 录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40 -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 41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1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69 -

第六章 图纸（另册） - 82 -

第七章 技术规范 - 84 -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算规则 - 87 -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 87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5年滨海新区农村公路路面严重破损路段维修工程施工招标**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2025年滨海新区农村公路路面严重破损路段维修工程已由天津市滨海新区交通运输局以《关于2025年滨海新区农村公路路面严重破损路段维修工程立项的批复》（津滨交运发[2025]8号）批准，施工图设计文件已由天津市滨海新区交通运输局以《关于 2025年滨海新区农村公路路面严重破损路段维修工程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的批复》（津滨交运发[2025]46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天津市滨海新区太平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财政拨款，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天津市滨海新区太平镇人民政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

对苏翟路(徐太路一翟庄子),长度为5.559km范围内道路结构实施结构性修复。本次维修内容包含:路基路面、桥涵、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等。

2.2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为1个标段，对苏翟路(徐太路一翟庄子),长度为5.559km范围内道路结构实施结构性修复，包括路基路面、桥涵、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等。

2.3计划施工工期：

计划施工工期为2025年9月15日至2025年11月30日，共计77日历天。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天津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原养护资质证书，类别级别要求为公路养护工程二类（乙级）资质（在有效期内）；2、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养护资质证书，序列等级要求为路基路面养护乙级、桥梁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和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近五年内（工程竣工或一阶段验收时间为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至少完成过一项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 1 个标段投标，每个投标人允许中 1 个标。对投标人信用等级的认定条件为：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无经营异常情况。

3.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2025年08月18日09时00分至2025年08月25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

4.2招标文件的获取方法：通过天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tjggzy.cn）进行注册，完成系统注册的投标单位可直接登陆天津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服务平台（https://ebid.tjggzy.cn:8052）针对本项目领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内前往天津市沃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市津南区双港镇海天南苑13号楼203室）获取本项目图纸，图纸每套售价2000元，售后不退。

图纸费用可采用现金及银行电汇形式，户名：天津市沃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户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永明路支行；账号：12371000000204210；行号：304110036832；图纸费用若采用银行电汇形式，需从投标单位银行账户汇出（银行账户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保持一致），电汇时请在“用途”（或“摘要”、“备注”、“附言”）处填写项目名称+图纸费。

**5．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招标人将于下列时间和地点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并召开投标预备会。

踏勘现场时间：不组织；

投标预备会时间：不组织。

5.2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09月09日09时30分，投标人应于当日09时30分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天津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服务平台 （https://ebid.tjggzy.cn:8052）。并于当日09时00分至09时30分将投标文件纸质版递交至天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天津市河西区广顺道1号）。

5.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天津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服务平台 https://ebid.tjggzy.cn:8052”，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投标文件递交回执，递交时间即为投标文件递交回执时间。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天津市滨海新区交通运输局（ https://jtysj.tjbh.gov.cn/）、天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zwfwb.tj.gov.cn）、天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http://www.tj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提示：通过天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tjggzy.cn）进行注册，完成系统注册的投标单位可直接登陆天津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服务平台（https://ebid.tjggzy.cn:8052）获取项目相关信息，未及时获取相关信息的投标人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7. 招标文件关键内容**

另见附件，最终以发售纸质招标文件为准。

1.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 | 天津市滨海新区太平镇人民政府 | 招标代理机构： | 天津市沃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地 址： | 天津市滨海新区太平第二小学北侧300米 | 地 址： | 天津市津南区双港镇海天南苑13号楼203室 |
| 邮 编： | 300000 | 邮 编： | 300000 |
| 联系人： | 商钦涵 | 联系人： | 张静 |
| 电 话： | 022-63185778 | 电 话： | 022-28219819 |
| 传 真： | 022-63185778 | 传 真： | / |
| 电子邮件： | / | 电子邮件： | dsfys2420@163.com |
| 网 址： | / | 网 址： | / |
| 开户银行： | / | 开户银行：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永明路支行 |
| 账 号： | / | 账 号： | 12371000000204210 |
|  |  |  | 2025年8月18日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天津市滨海新区太平镇人民政府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太平第二小学北侧300米联系人：商钦涵电话：022-63185778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 称：天津市沃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 址：天津市津南区双港镇海天南苑13号楼203室联系人：张静电 话：022-28219819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2025年滨海新区农村公路路面严重破损路段维修工程 |
| 1.1.5 | 标段建设地点 | 天津市滨海新区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财政拨款 100%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本次招标为1个标段，对苏翟路(徐太路一翟庄子),长度为5.559km范围内道路结构实施结构性修复，包括路基路面、桥涵、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等。 |
| 1.3.2 | 计划工期 | 计划工期： 77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9 月15日计划交工日期： 2025 年 11月30日 |
| 1.3.3 | 质量要求 |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
| 1.3.4 | 安全目标 | 在生产过程中无生产责任事故、重大伤亡事故和死亡事故的发生。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资质条件：见附录1财务要求：见附录2业绩要求：见附录3信誉要求：见附录4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附录5其他要求：无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家；（2）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资质；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况 | / |
| 1.4.4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 | / |
| 1.10.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时间：不组织投标预备会  |
| 形式：不组织投标预备会 |
| 1.11.1 | 分 包 | 🞎不允许（本次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允许，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仅允许劳务分包对分包人的资格要求：/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0天前 |
| 形式：在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在天津市滨海新区交通运输局和天津市公共资源工程建设招投标平台发布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时间：收到澄清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
| 形式：通过“天津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服务平台https://ebid.tjggzy.cn:8052”获取招标文件澄清并回函确认。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在天津市滨海新区交通运输局和天津市公共资源工程建设招投标平台发布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时间：收到澄清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
| 形式：传真或扫描件电子文件传至招标代理电子邮箱 |
| 3.1.1 |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 🗹双信封□单信封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的复印件附在第一信封投标文件其他资料中。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
| 3.2.1 |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将以邮件形式发送至各投标人，投标人需自行准备光盘（或U盘）存储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填写工程量清单 |
| 3.2.3 | 报价方式 | 🗹单价🞎总价 |
| 3.2.6 | 是否接受调价函 | □是🗹否 |
| 3.2.8 | 最高投标限价 | □无🗹有，**最高投标限价： 7601213元（其中暂列金额为0）** |
| 3.2.9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10万元**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其他形式：**电汇、支票、银行保函（含电子保函）、保险（含电子保单）等**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账户名称：天津市沃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永明路支行账 号：12371000000204210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支行及以上 **（推荐使用：银行保函或电子保函、保单）**□不要求 |
| 3.4.3 |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 （1）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至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2）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3）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位以下四舍五入。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无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有，具体要求：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2021年~2023年，或2022年~2024年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允许 |
| 3.7.4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4份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要求，与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文件正本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投标文件正本完全一致的word文件和PDF（签字盖章后扫描）文件各1份、已报价的固化工程量清单1份。其他要求：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文件1份，密封在同一封套内。第二信封（报价文件）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文件1份，共同密封在同一封套内。光盘或U盘投标人自备，且需标明投标单位全称及项目名称。 |
| 3.7.5 | 装订的其他要求 | /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封套：**招标人名称：\_\_\_\_\_\_\_\_\_\_\_\_招标人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 \_\_\_\_\_\_\_\_\_标段施工招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文件招标项目编号：在\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封套：**招标人名称：\_\_\_\_\_\_\_\_\_\_\_\_招标人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 \_\_\_\_\_\_\_\_\_标段施工招标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投标文件招标项目编号：在\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分前不得开启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地址： **银行保函封套：**招标人名称：\_\_\_\_\_\_\_\_\_\_\_\_招标人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_\_\_\_\_\_\_\_标段施工招标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招标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是，退还时间：/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2025年8月XX日XX时XX分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5.2.1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 （4）密封情况检查：检查商务及技术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5）开标顺序：随机  |
| 5.2.3 |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 （4）密封情况检查：检查报价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5）开标顺序：随机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专家5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一至三个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天津市滨海新区交通运输局（ https://jtysj.tjbh.gov.cn/）、天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zwfwb.tj.gov.cn）、天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http://www.tj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公示期限：3日公示的其他内容：/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否  |
| 7.5 |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书面 |
| 7.6 |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 公告媒介：天津市滨海新区交通运输局（ https://jtysj.tjbh.gov.cn/）、天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zwfwb.tj.gov.cn）、天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http://www.tj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公告期限：3日 |
| 7.7.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要求☑不要求 |
| 8.5.1 | 监督部门 | 监督部门：天津市滨海新区区交通运输管理局 地 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大连东道1060号4113 电 话：022-63004733 传 真：022-63004733 邮政编码：300000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是，具体要求：**本项目投标文件采用线上全电子化上传至天津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服务平台（https://ebid.tjggzy.cn:8052）及线下递交纸质版文件同步递交方式。**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4.4 | 第1.4.4项修改 | 删除（6）“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内容； |
| 1.4.4 | 第1.4.4项补充 | 增加以下内容：（8）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经营异常（截止到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已经移出的，不计）。 |
| 1.4.5 | 修改第1.4.5项 | 非交通运输部审核、审批的资质无需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查询。 |
| 2.2.52.3.3 | 补充第2.2.5、2.3.3项 | 2.2.5、2.3.3招标人将在天津市滨海新区交通运输局和天津市公共资源工程建设招投标平台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请各投标人下载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函确认。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切关注，以便掌握相关澄清及修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出的澄清、修改及投标控制价上限或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发出的澄清，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回函确认，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
| 3.2.3 | 3.2.3细化为 | 本工程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形式。合同价格包含投标人完成招标文件中清单所列项及清单对应的招标图纸内所有工程内容的全部费用。招标人根据本合同项目的招标图纸计算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只作为投标人计算标价的依据，不作为按合同履行责任时完成工程的实际工程量。 |
| 3.4.1 | 3.4.1细化为 |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开标时间前一个工作日17时**若采用转账支票，投标人应在规定的递交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之前，将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开出的支票交至天津市沃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市津南区海天南苑13号楼203室），并换取收据，支票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否则均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投标人应将支票及招标人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的扫描件或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中。若采用银行保函，投标人应在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将银行保函扫描件发送至招标人指定邮箱（dsfys2420@163.com）。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银行保函复印件应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不论中标与否，保函不予退回。若采用银行电汇，投标人应在规定的递交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之前，将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的账号上（以银行到账日期为准），电汇凭证上的汇款人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否则均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投标人应将电汇凭证扫描件或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中。若采用电子保函或电子保单的方式，投标人可在天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保函专区”办理。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保单的，将金融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或保单打印件作为保证金缴纳凭证附于投标文件正本中，使用格式以金融机构出具的为准。（投标人应承诺在发生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时，在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后，由金融机构对其所出具电子保函、保单中所列的金额无条件支付。金融机构对其出具的电子保函、保单中所列金额不能及时支付的，由投标人支付。投标人应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可采用网银汇款、保函、电子保函或电子保单等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
| 3.5.1 | 3.5.1项修改 | 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企业单位应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还应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打印的基础信息、股东（股份公司类型为发起人）及出资详细信息（并加盖单位章）。登记类型为全民所有制企业的，可只附主管部门信息，其主管部门视为其全资股东。登记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它股份有限公司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发起人姓名不具体的应附书面说明具体姓名及出资信息，同时应书面补充发起人之外的股东姓名及出资信息（并加盖单位章），投标人为上市公司的，应书面补充说明持股比例超过20%的股东姓名及持股比例（并加盖单位章） |
| 3.5.2 | 3.5.2项细化补充 | 3.5.2“财务状况表”后企业单位应附近三年（2021年~2023年或2022~2024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机关法人单位或事业单位应附近三年财务会计报表的复印件。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三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如果投标人为集团公司，上述的财务会计报表均指合并财务会计报表。 |
|  | 3.5.3细化补充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后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网址：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可提供相关业绩的中标公示网页截图（须注明网址和查询路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交工（或竣工）验收证书）[即：发包人出具的交工（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公路工程交工（或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工作综合评价等级证书]的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如果投标人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均无法体现出“投标人须知附录3”中相应要求的，应增加提供由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并加盖业主公章）。 |
| 3.5.4 | 第3.5.4项修改 | 删除“以及由项目所在地或投标人住所地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均无行贿犯罪行为查询记录证明原件”依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取消一批证明事项的规定》（交法规【2020】1号）有关要求修改为“投标人书面承诺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 |
| 3.5.4细化补充 | 3.5.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还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投标人信誉情况表”后还应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所要求的内容的网页截屏复印件。1、企业单位还应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gov.cn/）中“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网页截图复印件。2、投标人还应附“信用中国”网站中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3、投标人须将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及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填写在“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函7.补充其他说明中”，并将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名单（加盖单位公章）附在投标文件“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后。 |
| 3.5.5 | 第3.5.5项修改 | 删除“如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仍在其他项目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发包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依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取消一批证明事项的规定》（交法规【2020】1号）有关要求修改为“如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仍在其他项目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 |
| 3.5.5项补充 | 3.5.5“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后应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须能体现相应的专业）的复印件。各种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中姓名应完全一致。名称不一致的，按未提供证件或证明处理。 |
| 3.7 | 第3.7.2项补充 | 投标文件中填写的项目名称、标段号、招标人名称等关键信息应与招标文件一致。投标文件中填写的时间、投标人名称等关键信息应不得有明显严重错误。 |
| 第3.7.3项修改为 |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天津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服务平台 https://ebid.tjggzy.cn:8052”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分级目录编制相关内容。（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未标示“复印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4）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5）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6）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7）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手册。 |
| 第3.7.3项补充 |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在本单位社保系统打印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缴费证明明细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
| 第3.7.4项补充 | 投标文件副本应为正本的彩色或黑白复印件。 |
| 7.8 | 补充第7.8.3（3）款 | 7.8.3（3）签订合同前招标人将可能对中标人工程量清单中的不平衡报价进行调整。调整原则为：在保持其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对明显存在不平衡的工程子目单价进行调整，使其趋于平衡，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调整。 |
| 10 | 补充第10.2款 | 10.2投标人在中标后须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 补充第10.3款 | 10.3依据《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4号）第五十三条规定，中标人企业业绩及人员业绩将进行网上公示。若发现弄虚作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监督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和《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九条进行处理。 |
| 补充第10.4款 | 10.4 投标人应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自行公示除股东（股份公司为发起人）姓名以外的详细出资信息，并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4号）和国家工商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外企字[2014]166号）中的规定填写。 |
| 补充第10.5款 | 10.5中标人请严格执行《市人力社保局等六部门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实施意见》（津人社局发[2018]40号），按时足额为农民工交纳工伤保险。并严格《遵守农民工保障支付条例》。 |
| 补充第10.6款 | 10.6 根据天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明确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费标准的通知》，中标人须按照相关规定支付交易服务费用。该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招标人不另行单独支付。 |
|  | 补充第10.9款 | 本招标文件提到的“电子交易平台”均指“天津市公共资源工程建设招投标平台”。 |

### 附录1 资格审查文件（资质最低条件）

|  |
| --- |
|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天津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原养护资质证书，类别级别要求为公路养护工程二类（乙级）资质（在有效期内）；2、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养护资质证书，序列等级要求为路基路面养护乙级、桥梁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和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 |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
| --- |
| 财 务 要 求 |
| “财务状况表”后企业单位应附2021年至2023年或2022年至2024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报表附注的复印件。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三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如果投标人为集团公司，上述的财务会计报表均指合并财务会计报表。 |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业 绩 要 求 |
| 选择独立承担评价最佳的项目填写。具体要求如下：近五年内至少完成过一项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业绩。工程交工（或竣工）的时间为：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工程质量合格。 |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信 誉 要 求 |
|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无经营异常情况且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2、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人 员 | 数量 | 资 格 要 求 | 在岗要求 |
| 项目经理 | 1 |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
| 项目总工 | 1 |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

注：

1.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职称是指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等专业职称。

### **1.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本项目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l）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他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1.5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投标预备会**

1.10.1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2.2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分包**

**1.11.1**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业工程；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或劳务分包资质。

（3）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4.3款的相关要求。

**1.11.2**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响应和偏差**

1.12.1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投标文件屮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施工组织设计（合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3)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別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l.12.3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1.12.3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或综合评分法评标，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对本章第1.12.3项(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做出响应。

**2.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规范；

(8)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

(9)投标文件格式；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同时，“电子交易平台”以手机短信或邮件的方式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淸要求。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同时，“电子交易平台”以手机短信或邮件的方式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不同形式，投标文件的组成应满足相应条款要求。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3.1.1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联合体协议书；

(4)投标保证金；

(5)施工组织设计；

(6)项目管理机构；

(7)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资格审查资料；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1)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2)投标函；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合同用款估算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 (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投标报价**

3.2.1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耍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淸单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1)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在出售招标文件的同时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光盘或U盘)，或将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上传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网站供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打印出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并将已填写完毕的投标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单独拷入招标人提供的光盘(或U盘)中，密封在投标文件正本内一并交回。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其投标将被否决。

(2)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书面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9.2.5**顼的规定。工程量清单**100**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6**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则应在招标文件中给出调价函的格式。投标人若有调价函：应遵循如下规定：

 (1)调价函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调价函应说明调价后的最终报价，并以最终报价为准，而且投标人只能有一次调价的机会。

(2)工程量清单中招标人指定的报价不允许调价。

(3)调价函必须附有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调价函必须粘贴或机械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提交。

若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或调价函未装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调价函均视为无效，仍以原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若投标人提交的调价函多于一个，或对不允许调价的内容进行了调价，或调价函有附加条件，投标文件作为废标处理。

(4)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投标人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和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应保持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则以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3.2.7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16.1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16.1款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2.8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9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投标有效期**

3.3.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

3.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3.3.3**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 （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 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木、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已建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网址：https://hwdms.mot.gov.cn/BM/）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 “主要工程量”、“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需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4“投标人的信誉情况”应附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由项目所在地或投标人住所地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均无行贿犯罪行为查询记录证明原件。

3.5.5“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需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如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仍在其他项目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发包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

3.5.6“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本章前附表附录6规定的其他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5.7“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本章前附表附录7规定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3.5.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7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9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在合同期内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允许更换。中标后中标人在合同期内不允许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 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并不与对方签订施工合同，中标人同时承担违约责任。

3.5.10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11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备选投标方案**

3.6.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未标示“复印件” 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报价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报价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5）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6）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投标文件纸质要求：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其中，投标函、调价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需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7.4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5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纸幅)，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7.3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根据本章第4.1款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4.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开标**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5.1款采用以下条款：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5.1款采用以下条款：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5.2款采用以下条款：

**5.2开标程序**

5.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由招标人现场随机抽取的投标人代表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如有）；

(5)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6)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并按本章第5.3款进行补救处理，对已

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7）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8）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9）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0）开标结束。

5.2.2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封，由招标人密封保存。

5.2.3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

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开标人将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5）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开标结束。

5.2.4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如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5.3.2项、第5.3.3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评标**

**6.1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2）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3）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4）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5）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评标**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6.3.1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

（1）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2）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4）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5）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定标**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3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履约保证金**

7.7.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递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签订合同**

7.8.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招标人可以选择向第二中标候选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或者重新组织招标。

7.8.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投诉**

8.5.1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与标准 |
| --- | --- |
| 评标办法 | 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1）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2）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3）评标委员会推选的投标人。 |
| 2.1.1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d. 若使用电子保函、保单，电子保函保单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将金融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保单打印件或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中。（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6）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7）同一投标人未提供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8）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9）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10）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11）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11）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12）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1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未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d.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完全按工程量清单说明要求填报。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3）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4）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6）投标人若提交调价函，调价函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6项要求。（7）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8）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 项规定。（9）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备案证明材料）；（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3）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4）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6）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7）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8）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9）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 |

续上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2.2.1 |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100分） | 施工组织设计：40分主要人员：25分单位业绩：20分技术能力：15分 |
| 2.2.3 |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 | 评标价计算公式：评标价=修正后的投标报价-暂估价-暂列金额。 |
| 3.2.4 |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 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 5 名通过详细评审。如果通过第一信封的投标人少于3人，则重新招标。商务和技术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确定前 3 名：（1）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2）施工组织设计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3）评标委员会推选的投标人。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2.2.2（1） | 施工组织设计 | 40分 |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5分 | 合理得基本分3分，根据详尽及优劣程度酌情加0-2分 |
|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 5分 | 合理得基本分3分，根据详尽及优劣程度酌情加0-2分 |
|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5分 | 合理得基本分3分，根据详尽及优劣程度酌情加0-2分 |
|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5分 | 合理得基本分3分，根据详尽及优劣程度酌情加0-2分 |
|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5分 | 合理得基本分3分，根据详尽及优劣程度酌情加0-2分 |
|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5分 | 合理得基本分3分，根据详尽及优劣程度酌情加0-2分 |
|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5分 | 合理得基本分3分，根据详尽及优劣程度酌情加0-2分 |
|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 5分 | 合理得基本分3分，根据详尽及优劣程度酌情加0-2分 |
| 2.2.2（2） | 主要人员 | 25分 |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 | 15分 | （1）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得11分；（2）作为项目经理每完成过一项公路养护工程项目的业绩，加2分，本项最多加4分。 |
| 项目总工任职资格与业绩 | 10分 | （1）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总工最低要求得6分；（2）作为项目总工每完成过一项公路养护工程项目的业绩，加2分，本项最多加4分。 |
| 2.2.2（3） | 其他因素 | 单位业绩 | 20分 | 单位业绩 | 20分 | （1）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16分；（2）近五年（工程交工（或竣工）的时间为：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每多完成过一项公路养护工程的，加4分，最多加4分。 |
| 技术能力 | 15分 | 工法、专利 | 15分 | （1）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9分；（2）投标人获得的省级及以上公路工程工法（养护类F、路基、路面、桥涵类，并在有效期内），有一项加3分，最多加6分；（3）投标人获得的与公路施工项目有关的施工工艺类、材料类以及机械类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且在有效期内。有1项得3分，最多加6分。投标人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复印件及相关网站下载相关信息并打印加盖公章。 本项最高得分为15分。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七人（含七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保留2位小数。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技术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第一个信封评分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 “四舍五入”。

3.2.3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C。

3.2.4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详细评审。

3.2.5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少于3个且未超过评标办法前附表第3.2.4项规定数量的，均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不再对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分。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标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3.5.2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5.3 商务标询标

3.5.3.1 评标委员会将对所有通过商务初步评审进入到详细评审阶段的投标人进行商务询标。

3.5.3.2 评标委员会商务标询标时应采用计算机辅助询标分析软件进行校核、分析，并生成分析报告供专家质询。

3.5.3.3 商务标询标基准价格。通过商务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价格，作为商务标询标基准价格。有效投标报价为商务标合格且在控制价及以下的投标人报价。

3.5.3.4 商务标询标分析包括工程量清单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合计、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主要项目价格和主要材料价格等内容。具体包括： 1.工程量清单总价分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总价应满足： X1=10，Y1=10 基准价格×（1－X1%）≤投标报价总价≤基准价格×（1+Y1%） 2.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分析。应结合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对投标人措施项目清单报价的合理性、完整性和可行性进行分析。 3.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合计分析。投标人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合计应满足： X2=10，Y2=10 基准价格×（1－X2%）≤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合计≤基准价格×（1+Y2%） 4.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主要项目价格分析。按单项清单项目报价价格占全部清单项目报价合计的比例从高到低顺序抽取前N（N=10）项。投标人的单项清单项目价格应满足： X3=10，Y3=10 基准价格×（1－X3%）≤单项清单项目价格≤基准价格×（1+Y3%） 5.主要材料价格分析。按单项材料费占全部材料费的比例从高到低顺序抽取前M（M=10）项。以抽取材料单价的合理性和材料来源、用量是否符合计价规则为依据，投标人的单项材料价格应满足： X4=10，Y4=10 基准价格×（1－X4%）≤单项材料价格≤基准价格×（1+Y4%） 上述1、3、4、5款的价格不满足给定计算公式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的投标人进行质询，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Xn、Yn（n=1、2、3、4）、N、M可根据工程具体情况或参照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造价指数确定，并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3.5.3.5 设有招标控制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按废标处理。

**3.6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标。

3.6.2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2.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4.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5.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6.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虛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评标结果**

3.9.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一、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1.5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11.1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11.1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11.3款、第11.4款和第11.6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1.1.4.3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19.2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包括根据第19.3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28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17.4.1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图纸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图纸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11.3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具体签发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1.6.1项、第1.6.2项、第1.6.3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1.7.1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11.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14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3.5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3.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3.3.1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3.4.1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24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3.3.1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24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24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3.4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9.2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9.4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28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14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3.4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28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1）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2）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3）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7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8.1.2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10.1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10.1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1.1.4.3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10.2款的约定办理。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5）提供图纸延误；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7）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2）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3）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4）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5）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24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12.1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22.2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22.1款的规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13.5.1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13.5.3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13.5.1项或第13.5.2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3）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4）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5）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15.3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15.1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15.3.3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15.1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15.3.3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15.1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14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15.4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14天内，根据第15.4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3.3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17.3.2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5.1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15.4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式中： △P --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0 -- 第17.3.3项、第17.5.2项和第17.6.2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15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1; B2 ;B3·····Bn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t1 ;Ft2 ;Ft3·····Ftn --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17.3.3项、第17.5.2项和第17.6.2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o1; Fo2; Fo3·····Fon --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15.1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16.1.1.1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16.1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执行。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8.2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16.1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每个计量周期内，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并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总价支付分解表所表示的阶段性或分项计量的支持性资料，以及所达到工程形象目标或分阶段需完成的工程量和有关计量资料。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8.2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除按照第15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2）根据第15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3）根据第23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4）根据第17.2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5）根据第17.4.1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6）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28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19.3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4）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3（４）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14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4）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3（４）目的约定办理。

18. 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8.1.1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8.1.2 国家验收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8.1.3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18.2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28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18.3.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28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56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18.3.1项、第18.3.2项和第18.3.3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56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单位工程验收

18.4.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18.2款与第18.3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4.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8.4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9.2款约定进行修复。

18.6 试运行

18.6.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6.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4）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5）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56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19.2.3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19.3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14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20.4.1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22.2.5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22.2.4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第1.8款或第4.3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承包人违反第5.3款或第6.4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承包人违反第5.4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承包人发生第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承包人发生除第22.1.1（6）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28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23.4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14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22.2.1（4）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发生第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承包人按22.2.2项暂停施工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6）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18.7.1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28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17.5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17.6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23.3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28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28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14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14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14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1.1.1合同**

第1.1.1.6目细化为：

技术规范：指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第1.1.1.8目细化为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的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5.1～表5.5）。

本项补充第1.1.1.10目：

1.1.1.10补遗书：指发出招标文件之后由招标人向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的、编号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书。

**1.1.2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本项补充第1.1.2.8目：

1.1.2.8承包人项目总工：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管理本合同工程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

**1.1.3工程和设备**

第1.1.3.4目细化为：

单位工程：指在建设项目中，根据签订的合同，具有独立施工条件的工程。

第1.1.3.10目细化为：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

第1.1.3.11目细化为：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本项补充第1.1.3.12目、第1.1.3.13目：

1.1.3.12分部工程：指在单位工程中，按结构部位、路段长度及施工特点或施工任务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3.13分项工程：指在分部工程中，按不同的施工方法、材料、工序及路段长度等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6其他**

本项补充1.1.6.2目~第1.1.6.9目：

1.1.6.2竣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竣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国家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3交工：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4交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5交工验收证书：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证书。通用合同条款中“工程接收证书”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6转包：指承包人违反法律和不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将中标工程全部委托或以专业分包的名义将中标工程肢解后全部委托给其他施工企业施工的行为。

1.1.6.7专业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签订专业分包合同，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委托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其他工程，整体结算，并能独立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8劳务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施工，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9雇佣民工：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由承包人统一组织管理，从事分项工程施工或配套工程施工的行为。

**1.4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1.5合同协议书**

本款补充：

制备本合同文件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并生效之前，投标函和中标通知书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6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图纸的提供**

本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42天内，向承包人免费提供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和其他技术资料2份，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11.3款的约定办理。

**1.6.2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本项细化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交相关部分工程的施工图纸3份，并附必要的计算书、技术资料，或施工工艺图、设备安装图及安装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手册各2份供监理人批准。

（1）为使第1.6.1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经施工测量后的纵、横断面；

（2）为使第1.6.1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现场具体地形；

（3）为使第1.6.1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因尺寸与位置变化而引起局部变更；

（4）由于合同要求与施工需要。

此类图纸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图幅绘制。监理人在收到由承包人绘制的上述工程、工艺图纸、计算书和有关技术资料后14天内应予批准或提出修改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提出的要求作出修改，重新向监理人提交，监理人应在7天内批准或提出进一步的修改意见。

**1.6.4图纸的错误**

本项细化为：

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立即就此做出决定，并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

**1.9严禁贿赂**

本款补充：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廉政合同》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且承包人应对其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

**2.发包人义务**

**2.3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补充：

发包人负责办理永久占地的征用及与之有关的拆迁赔偿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按第10条规定提交施工进度计划的同时，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按施工先后次序所需的永久占地计划。监理人应在收到此计划后的14天内审核并转报发包人核备。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发出本工程或分部工程开工通知之前，对承包人开工所需的永久占地办妥征用手续和相关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及时开工；此后按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人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分期（也可以一次）将施工所需的其余永久占地办妥征用以及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连续不间断地施工。由于承包人施工考虑不周或措施不当等原因而造成的超计划占地或拆迁等所发生的征用和赔偿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办妥永久占地征用手续，影响承包人及时使用永久占地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应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占地征用手续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监理人**

**3.1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第3.1.1项补充：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1）根据第4.3款，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些非关键性工作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

（2）确定第4.11款下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3）根据第11.1款、第12.3款、第12.4款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4）决定第11.3款、第11.4款下的工期延长；

（5）审查批准技术规范或设计的变更；

（6）根据第15.3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或累计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

（7）确定第15.4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8）按照第15.6款决定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9）确定第15.8款项下的暂估价金额；

（10）确定第23.1款项下的索赔额。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3.5商定或确定**

第3.5.1项补充：

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4.承包人**

**4.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9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本项细化为：

（1）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交工验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交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交工工程、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交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工程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还应对按第19条规定而实施作业的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4.1.10其他义务**

本项细化为：

（1）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

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承包人应在“临时占地计划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地面附着物（电力、电信、房屋、坟墓除外）的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临时占地的租地费用实行总额包干，列入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中由承包人按总额报价。

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2）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3）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4）承包人应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民工工资。发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比例或承包人提供的人工费用数额，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并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督，确保专款专用。开户银行发现账户资金不足、被挪用等情况，应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5）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对施工标准化提出的具体要求，结合本单位施工能力和技术优势，积极采取有利标准化施工的组织方式和工艺流程，加强工地建设、工艺控制、人员管理和内业资料管理，强化对施工一线操作人员的培训，改善职工生产生活条件，与此相关的费用承包人应列入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中。

（6）承包人应履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4.2履约保证金**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缴纳的质量保证金后28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承包人拒绝按照本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从交工付款证书中扣留相应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或者直接将履约保证金金额用于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

**4.3分包**

第4.3.2项～第4.3.4项细化为：

4.3.2承包人不得将工程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分包包括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

**4.3.3专业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允许专业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未列入投标文件的专项工程，承包人不得分包。但因工程变更增加了有特殊性技术要求、特殊工艺或者涉及专利保护等的专项工程，且按规定无须再进行招标的，有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可以分包。

（2）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含安全生产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应当具备如下条件：

a.具有经工商登记的法人资格；

b.具有从事类似工程经验的管理与技术人员；

c.具有（自有或租赁）分包工程所需的施工设备。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证明材料，经监理人审查并报发包人批准后，可以将相应专业工程分包给该专业分包人。

（3）专业分包工程不得再次分包。

（4）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统一格式依法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专业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的质量、安全、进度、环保以及其他技术、经济等要求。专业分包合同必须明确约定工程款支付条款、结算方式以及保证按期支付的相应措施，确保工程款的支付。承包人应在工程实施前，将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的分包合同报发包人备案。

（5）专业分包人应当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对所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实施管理。项目管理机构应当具有分包工程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财务、计量、质量、安全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是专业分包人本单位人员。

（6）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分包管理制度和台账，对专业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和专业分包人的行为等实施全过程管理，按照本办法规定和合同约定对专业分包工程的实施向发包人负责，并承担赔偿责任。专业分包合同不免除承包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责任或者义务。

（7）专业分包人应当依据专业分包合同的约定，组织分包工程的施工，并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和进度等实施有效控制。专业分包人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承包人负责，并就所分包的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8）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并对专业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培训和管理。专业分包人应将其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方案报承包人备案。专业分包人对分包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4.3.4劳务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劳务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劳务分包人应具有劳务分包资质。

（2）劳务分包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必须由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施工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劳务分包合同副本并报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备案。

（3）承包人雇用的劳务作业应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4）承包人应当对劳务分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本款补充第 4.3.6 项、第 4.3.7 项：

4.3.6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4.3.7本项目的各项分包工作均应遵守《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4.4联合体**

本款补充第4.4.4 项：

4.4.4未经发包人事先同意，联合体的组成与结构不得变动。

**4.6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第4.6.3 项细化为：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本款补充第4.6.5 项：

4.6.5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7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9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细化为：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并与发包人、银行共同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接受发包人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4.10承包人现场查勘**

第4.10.1项细化为：

发包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资料均属于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发包人不对承包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4.11不利物质条件**

第4.11.2项细化为：

4.11.2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本款补充第4.11.3项：

**4.11.3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1）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计入因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2）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未明确指出，但是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本条补充第4.12、第 4.13款

**4.12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合同双方一致认为，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对本合同工程的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单价和总额价已查明是正确的和完备的。投标的单价和总额价应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并包括了暂列金额和暂估价范围内的额外工作的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条件。

**4.13开展党建工作要求**

对于政府投资的国家高速公路项目，或承包人为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的，承包人应按规定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不满足上述情形的，承包人应创造条件使党员能够参加党组织生活并接受相应管理。

承包人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的，应明确党组织机构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配备情况，编制党务工作开展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开展党务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项目实施中的作用。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2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第5.2.3项补充：

发包人负责接收并按规定对材料进行抽样检验和对工程设备进行检验测试，若发现材料和工程设备存在缺陷，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及时改正通知中指出的缺陷。承包人负责接收后的运输和保管，因承包人的原因发生丢失、损坏或进度拖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6.1.2项约定为：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按第4.1.10项（1）目的规定办理。

**6.3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交通运输**

**7.1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8.测量放线**

**8.4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本款补充：

经监理人批准，其他相关承包人也可免费使用施工控制网。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9.2.1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28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总工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本项目需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不良地质条件下有潜在危险性的土方、石方开挖；

（2）滑坡和高边坡处理；

（3）桩基础、挡墙基础、深水基础及围堰工程；

（4）桥梁工程中的梁、拱、柱等构件施工等；

（5）隧道工程中的不良地质隧道、高瓦斯隧道等；

（6）水上工程中的打桩船作业、施工船作业、外海孤岛作业、边通航边施工作业等；

（7）水下工程中的水下焊接、混凝土浇筑、爆破工程等；

（8）爆破工程；

（9）大型临时工程中的大型支架、模板、便桥的架设与拆除；桥梁、码头的加固与拆除；

（10）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22.1款的规定办理。

第9.2.5项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全生产费用应为投标价（不含安全生产费及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的1.5%（若发包人公布了最高投标限价时，按最高投标限价的1.5%计）。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本款补充第9.2.8项~第9.2.11项：

9.2.8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以下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1. 招标文件合同附件中所列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为暂估数量，实际数量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数量配备，人员具备类似工程安全生产工作经验。
2. 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施工船舶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3）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4）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等有关规定。

9.2.9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9.2.10在通航水域施工时，承包人应与当地主管部门取得联系，设置必要的导航标志，及时发布航行通告，确保施工水域安全。

9.2.11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9.4.7项~第9.4.11项：

9.4.7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1）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150m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2）对于公路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灰土拌和、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其对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

a.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有防尘设备。

b.施工通道、沥青混凝土拌和站及灰土拌和站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

c.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以免扬尘。

d.隧道出渣和桥梁钻孔灌注桩施工时排出的泥浆要进行妥善处理，严禁向河流或农田排放。

（3）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信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9.4.8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9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9.4.10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在公路建设中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规范用地、科学用地、合理用地和节约用地。承包人应合理利用所占耕地地表的耕作层，用于重新造地；合理设置取土坑和弃土场，取土坑和弃土场的施工防护要符合要求，防止水土流失。承包人应严格控制临时占地数量，施工便道、各种料场、预制场要根据工程进度统筹考虑，尽可能设置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或利用荒坡、废弃地解决，不得占用农田。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将临时占地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

9.4.11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需要爆破作业的，应按规定进行控爆设计。雨季填筑路基应随挖、随运、随填、随压，要完善施工中的临时排水系统，加强施工便道的管理。取（弃）土场必须先挡后弃，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10.进度计划**

**10.1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28天之内。

监理人应在14天内对承包人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合同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10.2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补充：

承包人提交合同进度计划修订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实际进度发生滞后的当月25日前。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14天内。

本条补充第10.3款、第10.4款：

**10.3年度施工计划**

承包人应在每年11月底前，根据已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或其修订的计划，向监理人提交2份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合理规定的下一年度的施工计划，以供审查。该计划应包括本年度估计完成的和下一年度预计完成的分项工程数量和工作量，以及为实施此计划将采取的措施。

**10.4合同用款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后28天之内，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2份按合同规定承包人有权得到支付的详细的季度合同用款计划，以备监理人查阅。如果监理人提出要求，承包人还应按季度提交修订的合同用款计划。

**11.开工和交工**

**11.1开工**

第11.1.2项补充：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开工前14天向监理人提交分部工程开工报审表，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计划和质量控制方法是可接受的且已获得批准，则经监理人书面同意，分部工程才能开工。

**11.3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补充：

即使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如果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

**11.4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补充：

异常气候是指项目所在地30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作具体规定。

**11.5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细化为：

（1）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除第11.3款规定外，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应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之内。若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处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的下限之外时，则监理人有权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并通知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交工。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2）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14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预计工期交工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14天后，发包人可按第22.1款终止对承包人的雇用，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其他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3）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逾期交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

（4）承包人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5）如果在合同工程完工之前，已对合同工程内按时完工的单位工程签发了交工验收证书，则合同工程的逾期交工违约金，应按已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的价值占合同工程价值的比例予以减少，但本规定不应影响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规定限额。

**11.6****工期提前**

本款补充：

发包人不得随意要求承包人提前交工，承包人也不得随意提出提前交工的建议。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将工期提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质量。

如果承包人提前交工，发包人支付奖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起至预定的交工日期止，按天计算。但奖金最高限额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

补充第11.7款：

**11.7工作时间的限制**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永久工程的施工，应向监理人报告，以便监理人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

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地短暂作业，则不必事先向监理人报告。但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监理人报告。

本款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12.暂停施工**

**12.1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5）项细化为：

（5）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11.4款规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6）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3.工程质量**

**13.1工程质量要求**

第13.1.1项约定为：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

本款补充第13.1.4项和第13.1.5项：

13.1.4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工程质量责任登记制度并按要求填写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13.1.5本项目严格执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质量事故处理实行“四不放过”原则：事故原因调查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相关责任人没受到处理不放过。

**13.2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第13.2.1项补充：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28天之内。

本款补充第13.2.3项~第13.2.10项：

13.2.3公路工程施行质量责任终身制。承包人应当书面明确相应的项目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承包人的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13.2.4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工程质量管理措施，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

13.2.5承包人对工程施工质量负责，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质量管理机构、配备工程技术人员和质量管理人员，落实工程施工质量责任制。

13.2.6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施工，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工程实体、机电设备等进行检验；按规定施行班组自检、工序交接检、专职质检员检验的质量控制程序；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进行质量自评。检验或者自评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或者投入使用。

13.2.7承包人应当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并形成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质量管理资料，主体工程的隐蔽部位施工还应当保留影像资料。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当负责返工处理；对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应当履行保修义务。

13.2.8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实验室，配齐检测和实验仪器、仪表，及时校正确保其精确度；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并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承包人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13.2.9承包人应当依法规范分包行为，并对承担的工程质量负总责，分包单位对分包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负责。

13.2.10承包人驻工程现场机构应在现场驻地和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公示牌。

**13.4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本款补充：

监理人及其委派的检验人员，应能进入工程现场，以及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车间和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车间或场所进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

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有质量检验认证资格的检验单位。该独立检验单位的检验结果应视为监理人完成的。监理人应将这种委托的通知书不少于7天前交给承包人。

**13.5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第13.5.1项补充：

当监理人有指令时，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掩蔽的工程进行检查和量测，特别是在基础以上的任一部分工程修筑之前，对该基础进行检查。

**13.6清除不合格工程**

第13.6.1项细化为：

（1）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4.试验和检验**

本条补充第14.4款：

**14.4试验和检验费用**

（1）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

（2）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3）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所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其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15.变更**

**15.1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款第（1）项细化为：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情况除外；

**15.3变更程序**

本款补充第15.3.4项：

15.3.4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5.4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15.4.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在综合考虑承包人在投标时所提供的单价分析表的基础上，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5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5.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第15.5.2项约定为：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缩短了工期，发包人按第11.6款的规定给予奖励。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给予奖励。

**15.6暂列金额**

本款细化为：

15.6.1暂列金额应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15.6.2对于经发包人批准的每一笔暂列金额，监理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实施工程或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的指令。这些指令应由承包人完成，监理人应根据第15.4款约定的变更估价原则和第15.7款的规定，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6.3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有关暂列金额支出的所有报价单、发票、凭证和账单或收据，除非该工作是根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单价或总额价进行的估价。

**16.价格调整**

**16.1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约定为：

（1）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按照第16.1.1项或第16.1.2项约定的原则处理；或者

（2）在合同执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期间），由于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的上涨而引起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会因此而调整。

**16.1.1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价格调整公式

价格调整公式后增加备注如下：

式中，A=1-（Bl+B2+B3+......+Bn）。

本目最后一段文字细化为：

在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时，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由发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部门或统计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上述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2）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由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承包人在投标时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17.计量与支付**

**17.1计量**

**17.1.2计量方法**

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除非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工程量清单中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中的规定执行。

**17.1.4单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7）承包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7.1.5总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要求承包人以“总额”方式报价的子目，各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执行。

**17.2预付款**

**17.2.1预付款**

本项约定为：

预付款包括开工预付款和材料、设备预付款。具体额度和预付办法如下：

（1）开工预付款的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且承包人承诺的主要设备进场后，监理人应在当期进度付款证书中向承包人支付开工预付款。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通过向银行索赔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2）材料、设备预付款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所列主要材料、设备单据费用（进口的材料、设备为到岸价，国内采购的为出厂价或销售价，地方材料为堆场价）的百分比支付。其预付条件为：

a.材料、设备符合规范要求并经监理人认可；

b.承包人已出具材料、设备费用凭证或支付单据；

c.材料、设备已在现场交货，且存储良好，监理人认为材料、设备的存储方法符合要求。

则监理人应将此项金额作为材料、设备预付款计入下一次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在预计交工前3个月，将不再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

**17.2.2预付款保函**

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无须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应按照本合同第17.2.1项规定使用，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担保证责任。

**17.2.3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本项约定为：

（1）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80％时扣完。

（2）当材料、设备已用于或安装在永久工程之中时，材料、设备预付款应从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扣回期不超过3个月。已经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的材料、设备的所有权应属于发包人。

**17.3工程进度付款**

**17.3.3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1）目补充：

如果该付款周期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后的款额少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则该付款周期监理人可不核证支付，上述款额将按付款周期结转，直至累计应支付的款额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为止。

本项（2）目细化为：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28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利率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基数为发包人的全部未付款额，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款额之日算起（不计复利）。

本款补充17.3.5项：

**17.4质量保证金**

第17.4.1项、第17.4.2项细化为：

17.4.1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14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金额应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质量保证金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提交的，发包人应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明确是否计付利息以及利息的计算方式。

17.4.2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且质量监督机构已按规定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5交工结算**

**17.5.1交工付款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42天内。

**17.5.2交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本项（2）目细化为：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交工付款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17.6最终结清**

**17.6.1最终结清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28天内。

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17.6.2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2）目细化为：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18.交工验收**

**18.2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本款第（2）项约定为：

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相关规定编制竣工资料。

竣工资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18.3验收**

第18.3.2补充：

交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由发包人、监理人、质监、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养护等有关部门代表组成交工验收小组，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写出交工验收报告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竣工资料，完成交工验收准备工作。

第18.3.5项约定为：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交工日期，以最终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

本款补充第18.3.7项：

18.3.7组织办理交工验收和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按照第18.3.4项规定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交工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条补充第18.9款：

**18.9竣工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相关规定，在缺陷责任期内为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前提交。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2缺陷责任**

第19.2.2项补充：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尽快完成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并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

**19.5承包人的进入权**

本款补充：

承包人在缺陷修复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管养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及罚款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9.7保修责任**

本款细化为：

（1）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具体期限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叠的期间内，承包人的保修责任同缺陷责任。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保修期内，承包人可不在工地留有办事人员和机械设备，但必须随时与发包人保持联系，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

（2）在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3）工程保修期终止后28天内，监理人签发保修期终止证书。

（4）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则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0.保险**

**20.1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至700章的合计金额。

保险费率：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100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4第三者责任险**

第20.4.2补充：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第100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5其他保险**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6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后56天内。

**20.6.3持续保险**

本项补充：

在整个合同期内，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规定保证足够的保险额。

**20.6.4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细化为：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本项（2）目细化为：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的保险期限进行投保，或未按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导致受益人未能或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1.不可抗力**

**21.1不可抗力的确认**

第21.1.1项细化为：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2）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3）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5）瘟疫；

（6）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3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4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本项细化为：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22.2.5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22.2.4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但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不予考虑。

**22.违约**

**22.1承包人违约**

**22.1.1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2）目细化为：

（2）承包人违反第5.3款或第6.4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本项（7）目细化为：

（7）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8）承包人违反第4.6款或6.3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9）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10）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补充：

（4）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2.2发包人违约**

**22.2.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5）目细化为：

（5）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

（6）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本项细化为：

发包人发生除第22.2.1（4）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发包人发生第22.2.1（5）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逾期返还保证金的违约金。

**22.2.4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本项（2）目细化为：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23.索赔**

**23.1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本款第（4）项细化为：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本款第（2）项细化为：

（2）监理人应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报发包人批准后答复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要求未能遵守第23.1（2）～（4）项的规定，则承包人只限于索赔由监理人按当时记录予以核实的那部分款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24.争议的解决**

**24.3争议评审**

第24.3.1项补充：

争议评审组由3人或5人组成，专家的聘请方法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亦可请政府主管部门推荐或通过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聘请，并经双方认同。争议评审组成员应与合同双方均无利害关系。争议评审组的各项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本条补充第24.4、第24.5款（适用于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

**24.4仲裁**

（1）对于未能友好解决或未能通过争议评审解决的争议，发包人或承包人任一方均有权提交给第24.1款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可在交工之前或之后进行，但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各自的义务不得因在工程实施期间进行仲裁而有所改变。如果仲裁是在终止合同的情况下进行，则对合同工程应采取保护措施，措施费由败诉方承担。

（3）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具有约束力。

（4）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24.5仲裁的执行**

（1）任何一方不履行仲裁机构的裁决的，对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2）任何一方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执行。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

|  |  |  |
| --- | --- | --- |
| **序号** | **条目号** | **信息或数据** |
| 1 | 1.1.2.2 | 发包人：天津市滨海新区太平镇人民政府地 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太平第二小学北侧300米邮政编码：/ |
| 2 | 1.1.2.6 | 监理人：另行通知地 址：/邮政编码：/ |
| 3 | 1.1.4.5 |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2年 |
| 4 | 1.6.3 |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14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
| 5 | 3.1.1 |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6)根据第15.3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单项工程签约时合同价的/％或累计变更超过了签约合同价的/％ |
| 6 | 5.2.1 |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否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如下：/ |
| 7 | 6.2 |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规定如下：/  |
| 8 | 8.1.1 |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15天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7天内 |
| 9 | 11.5（3） | 逾期交工违约金：万分之3签约合同价 |
| 10 | 11.5（3） |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10％签约合同价 |
| 11 | 11.6 | 提前交工的奖金：/元／天 |
| 12 | 11.6 |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签约合同价 |
| 13 | 15.5.2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或增加收益的/％给予奖励 |

续上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目号** | **信息或数据** |
| 14 | 16.1 |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第16.1.1或第16.1.2项约定的原则处理 本工程材料费调整仅考虑可计量的钢材、混凝土、沥青混凝土、按照《天津市政公路工程造价信息》和《天津工程造价信息》的价格，进行调整。其它因素的物价波动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公路工程材料按照《天津市政公路工程造价信息》的价格进行调整，《天津市政公路工程造价信息》未包含的材料，采用《天津工程造价信息》的材料中准价进行调整。🗹合同期内不调价 |
| 15 | 17.2.1（1） | 开工预付款金额：10％签约合同价 |
| 16 | 17.2.1（2） | 材料、设备预付款：无 |
| 17 | 17.3.2 |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6份 |
| 18 | 17.3.3（1） |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30万元 |
| 19 | 17.3.3（2） |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手续费。 |
| 20 | 17.4.1 | 质量保证金金额：3 %合同价格，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给予 / %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是，利息的计算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否 |
| 21 | 17.5.1 |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6份 |
| 22 | 17.6.1 |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6份 |
| 23 | 18.2（2） | 竣工资料的份数：6份; 纸质资料6份，对应电子版1份。 |
| 24 | 18.5.1 |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否如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规定如下：/ |
| 25 | 18.6.1 |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否如本工程及工程设备需要进行试运行，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 |
| 26 | 19.7 |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2年 |
| 27 | 20.1 |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3.2‰ |
| 28 | 20.4.2 |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100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率：0.8‰ |
| 29 | 24.1 |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如采用仲裁，仲裁委员会名称：/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招标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第1条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1.1.3.11目细化为：**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取、弃土场、路基用土备土场、预制场、拌合场、钢筋加工场、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铣刨料存储场地以及其他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第2条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第1.1.6.10目：**

1.1.6.10缺陷：包括瑕疵与缺陷

**第3条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第1.6.2（5）目：**

1.6.2（5）临时工程和类似临时工程的设计及图纸。

**第4条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3.1.1（6）目细化为：**

根据第15.3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或累计变更涉及的金额以工程开工后发包人制定的具体实施细则为准。

**第5条 通用合同条款第4.1.4项补充：**

承包人应合理组织施工生产，使合同段内各项目进度均衡发展，并满足发包人和监理人根据总工期下达的阶段性工作目标要求；通过对施工现场作业严格管理，确保工程质量与施工进度。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承包人违反规范、合同、施工标准化管理指南，或违反质量、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或出现质量问题、造成质量隐患及发生安全事故，发包人可视其情形严重程度对承包人课以人民币1000元～10万元的违约金。同时不免除承包人自费整改的责任以及其他应负的责任。

**第6条 通用合同条款第4.1.7项细化为：**

凡是标段内与已建或者在建的铁路、公路、河流等有交叉或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在不干扰铁路、公路、河流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和文明施工，合理疏导现有交通流，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或单位的管理工作，自行负责办理工程施工的相关手续；凡是本标段与其他标段或在建工程有关联、影响的，承包人应做好与其他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凡是合同地段地形复杂，路基需深挖高填、场地狭窄的地段，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要求制订合理的施工组织计划；凡是标段内含有跨越铁路、公路、河流的桥梁工程，承包人应合理安排工期以尽可能避开汛期进行水中施工，确保汛期施工的安全和施工质量，施工地段应设置配套的施工和隔离设施，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但永久征地、拆迁、拆改除外），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承包人应服从交管、铁路、路政、水利、土地等相关管理部门的管理，并由承包人自行办理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手续，其费用包含在投标标价中；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河道阻塞或者影响铁路、公路正常安全运营等而给其它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在合同许可的范围内，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原则上应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造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也不干扰群众的生产、生活和通行方便（难以避免的一定程度的干扰除外）。若因承包人未按相关操作规程、安全保护措施及发包人等的要求等原因而导致邻近房产和群众干扰的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若因正常施工需要，承包人已采取了充分的防护措施后仍造成上述情况引起的赔偿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天津市建委《关于建立施工现场文明施工公示牌的通知》及各级主管部门相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相关安全管理条款的规定。施工过程中的各项环保措施费用，包括粉尘、扬尘、震动、噪声的污染、泥浆排放等补偿和赔偿费承包人在报价时已经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第7条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4.1.10（6）目细化为：**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妥善处理好与其它工程承包人的关系，发生交叉施工时，应相互配合，友好协作，并服从发包人/监理人统一协调。

承包人应及时按监理人或发包人的要求报送各种计划、报表、整改报告、验收资料、变更等资料。如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承包人上报的上述文件、资料延误提交或发生严重错误，不论何种原因，将对承包人课以1000元/次的违约金。监理人或发包人可能需要增加承包人送交材料的份数和提前或延长递交的时间，承包人需满足此类要求，并不以此为增加费用的理由。若承包人拒不配合，视同承包人违约，将对承包人课以1000元/次的违约金。

承包人因工程项目施工及缺陷修复所产生的任何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债权、债务、侵权、人身伤害等）都不应涉及发包人，如因此导致发包人被诉讼，承包人须无条件代表发包人应诉并承担因该等诉讼或仲裁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诉讼保全费、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及律师费等）款项给付及损失赔偿责任。如发包人认为有必要亲自参加诉讼，发包人因此产生的前述全部费用、款项给付及损失赔偿，承包人须无条件全部承担。

该工程应按发包人的要求，作好文明施工的相关工作，承包人投入相应文明施工费，并综合考虑、实施保证文明施工的具体措施。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和监理人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工作安排。如检测结果出现不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质监部门要求复检的，因此产生的一切整改和复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工程实施末期，承包人对所在合同段收尾的问题（如农民工工资、零星扫尾工程、临时设施的拆除及完工机械设备的撤场、影响沿线群众生产生活等），应积极主动的进行处理和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若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不能妥善处理上述问题，根据监理人对上述问题的处理意见，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处理，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从保留金或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意一款项中扣回，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弥补发包人因此产生的损失，并报上级管理部门按信用考核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涉及承包商的各项备案手续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国家、天津市或发包人主管部门若有新标准推行，若发包人要求按新标准执行，承包商应无条件服从。承包人驻地建设必须具备宽带上网条件，承包人必须提供天津市建筑安装行业专用有效发票，承包人应建立必要并有效实施的制度、规章、措施等。本工程的质量目标需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承诺，并有达到该质量目标的具体措施，此项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承包人应建立必要并有效实施的制度、规章、措施等。本工程的质量目标：竣工验收评定合格。需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承诺，并有达到该质量目标的具体措施，此项费用在投标报价中已经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监督和管理。

承包人在开工以前，向监理工程师提供一套投标文件副本或复印件。

为满足发包人需求，承包人应选取具备沥青拌和设备远程配合比监控系统的沥青拌合站，相关数据和管理应满足发包人的使用要求，且数据应可查询、可追溯。该系统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综合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在沥青拌合站使用前需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认可。

**第8条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第4.1.10（7）目和4.1.10（8）目：**

4.1.10（7）合同未尽事宜按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制定的相关制度、办法执行。

4.1.10（8）本工程需申报国家或地方质量评优，承包人无条件配合发包人申报并不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

**第9条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4.3款补充：**

4.3.2修改为：本工程不允许专业分包。

删除4.3.3款 。

4.3.4修改为：劳务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劳务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由承包人提出劳务分包的书面申请，经监理人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分包。

（2）劳务分包人应具有劳务分包资质。

（3）劳务分包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必须由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施工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劳务分包合同副本并报发包人备案。

（4）承包人雇用的劳务作业应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5）承包人应当对劳务分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第10条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4.7款补充：**

无论是承包人主动撤换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还是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都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人员并对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如果发包人和监理人认为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在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上不称职，且通知承包人撤换时，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14天内撤回该人员，同时委派一名同等资历并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的新的人员担任，撤回并重新委派期间不得有职位空。

在全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严禁在另一项目兼职，同时必须保证每月至少有21天在施工现场。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对承包人兼职项目经理课以每项目人民币20万元的违约金，兼职项目总工课以每项目人民币10万元的违约金，兼职其他管理人员课以每项目人民币5万元的违约金，若多个项目兼职则累计处罚，直至终止合同。

在全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和其他人员社保缴费证明应与中标单位一致，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社保不一致的项目经理课以每项目人民币10万元的违约金，项目总工课以每项目人民币5万元的违约金，其他管理人员课以每项目人民币1万元的违约金，直至终止合同。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得同时外出，须保证一人在场。承包人的人员外出时间连续超过两天时，须向监理人书面请假，并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外出。未事先征得发包人、监理人书面批准，承包人项目经理及其他人员擅自外出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其马上返回现场或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并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工程施工结束且竣工证书签发后，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方可在其他工程中任职，但在合同结束前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应随时响应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到位，否则将视为承包人违约，对承包人课以违约金。

承包人派驻现场的管理、技术及质检人员应备有相应的职称、资质等证书，发包人有权进行检查。若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派驻现场的管理、技术或质检人员的资质或数量不能满足工程进度和安全质量要求时，应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替换或增加相关人员的指令，承包人在接到指令后14天内，必须按指令要求调整到位。若承包人在接到指令14天内未按要求执行，将对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发包人可对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课以每人次人民币10万元的违约金、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或专职安全员课以每人次人民币5万元的违约金，更换其他主要管理人员课以每人次人民币2万元的违约金，直至终止合同。若未经允许擅自更换人员，将按对应数额双倍进行违约处罚。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其他管理人员擅自离岗或拒不到位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课以1000元／天·人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天津市公路养护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第11条 通用合同条款第4.8.1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并执行天津市有关规定，制定本项目农民工工资的支付管理办法，做好农民工工资的支付和发放工作。承包人要对农民工工资发放工作总负责，同时应指定专人具体负责，明确责任。农民工工资支付与管理工作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和市人力社保局等六部门《天津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津人社局发〔2022〕2号）执行。

**第12条 通用合同条款第4.11.1项做如下解释：**

不利物质条件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如化石、文物、矿产、流沙、沼气、棺木、已拆除但未清理的地下构筑物等，如无法确定是否为不利物质条件时，则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第13条 通用合同条款补充第5.1.4款：**

所有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和设备进场后，承包人应按有关材料检验的规定及频率立即进行自检，并应随时按监理人的指令在制造、加工或施工现场对材料和设备进行检验，结果应通知监理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14条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6.3款补充：**

尽管承包人已按招标文件的履约标准提供了机械、设备和仪器，但监理人认为仍不能满足现场施工的需要或不能保证工程质量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调遣或购买、租用某些机械、设备和仪器，承包人不得拒绝，也不得要求增加任何费用，并在14天内按要求执行。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和试验检验测量设备未按时到达现场或到达现场后中途调离，都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该设备马上到达或返回现场，并可对承包人课以关键必要施工设备每台（套）人民币10万元的违约金，其他主要设备每台（套）人民币5万元的违约金，直至合同结束。

**第15条 通用合同条款第7.2款细化为：**

7.2.1承包人应按照《天津市临时用地管理办法》及有关要求办理临时用地审批手续，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并应与当地签订临时用地协议，使用后按要求恢复原状。工程竣工后征地线外50米内，不应遗留施工建立的设施，上述费用包含在100章报价中，包干使用，发包人不因任何原因而增加支付费用。

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范围内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不应占用施工范围内土地作为临时工程用地，如遇特殊情况，须事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占用，但若因此影响承包人自身工程进度或对其它标段的施工造成影响，发包人及监理人有权要求其拆除此范围内一切设施，设施的拆除及重建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2.2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和计划，修建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以及工程使用，发包人、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规定期限内允许相邻其他承包人使用主线两侧施工便道、便桥，并保证通畅连贯，此项费用在投标报价中已经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增加其使用和维护费用。

**第16条 通用合同条款补充第7.3.3项：**

承包人自开工之日至竣工验收，不论何种原因，进场道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就所有在共用道路上通行的特种施工设备及车辆所需的特别许可作出安排并承担费用，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为了出入现场和施工运输，临时道路应做硬化处理（硬化标准必须满足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并应自费养护由他修建和使用的所有临时道路和桥梁（包括利用和加固的村镇便道）。承包人如必须利用原有村镇道路为施工临时用路时,就损坏后的维修费用、使用时间、运送有污染的工程材料给村镇或农田造成污染的赔偿等问题达成一致后，方能进场施工。其费用在总体报价中应充分考虑且已包含在合同金额中，发包人不予另行支付。

工程主线两侧如需建设施工便道、便桥的，其标准必须满足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的要求，贯通时间、使用时间必须服从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的统一安排，并定期进行维修养护。标准为宽度不低于5m，随时保证道路正常使用。

**第17条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9.2.5项补充：**

安全生产费用（含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及其他费用，单独计入清单第100章102-3项。

依据《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天津市交通运输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津交发【2023】7号和《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 号的要求，养护施工项目应以建设项目为单位参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包含在清单第102-3安全生产费（其中包含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支出费用）项中。

参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从业人员人身伤亡保额不低于 150 万元。

**第18条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9.2.8（1）目细化为：**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9.2.8（1）目细化为：招标文件合同附件中所列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为暂估数量，实际数量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数量配备，人员需具备类似工程安全生产工作经验。

涉及交通导行及相关安全保障工作，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无条件执行，所采取的程序、措施应符合国家、地方交通建设管理部门及交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若有关主管部门对导行方案有所调整，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承包人应严格按照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执行，在交管部门批准的时间、路段内进行施工。如承包人因违反规定，致使通行的人员、车辆及其他财产遭受损失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依法承担，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据实赔偿。交通警示、标志、标识及防撞设施维护等应严格按照交管局有关规定设置、摆放。承包人及现场施工人员必须服从交通警察的管理和指挥。承包人编制的交通导行专项施工方案在开工前报监理人审核后报发包人审批后施行，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审批通过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同时还应编制切实可行的交通应急预案。

**第19条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第9.2.12项：**

（1）承包人在施工管理中要同时落实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的各项措施，按照规范或相关部门的要求设置相应的安全警示、防护措施，组织定期安全检查和季节性检查，发现问题，立即现场研究解决；

（2）在施工进行中各项劳动保护工作和改善劳动条件的费用均含在本工程承包合同价款内。

（3）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随时接受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的安全监督和检查，按要求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切实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4）发生工伤或其它问题，均由承包人负责按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上报、统计和处理，并立即报告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

（5）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质量责任、安全事故的；或因存在质量责任、安全事故隐患被监理人、发包人提出而仍不整改的；被监理人、发包人及行业监督管理部门通报批评的，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课以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将加大处罚力度，具体比例由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商议确定，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

（6）在承包人施工期间如发生工伤或其他安全事故，造成人员、财产损失的，承包人应作为第一责任人应第一时间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事故报送，并配合相关部门的调查、处理，积极承担相应的责任，使该事件能够尽快妥善处理，避免对本工程建设造成影响。事件处理完毕后，承包人应尽快将现场恢复原状、对被破坏的工程、设施等进行维修，加强安全防护措施。如因该等安全事故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据实赔偿。

（7）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公路施工路段交通安全管理的通知》交办公路函[2022]1684号执行。

合理安排施工计划。施工工程要严格按照建管单位批准的路段和时段组织施工，除保障公路安全运行开展的应急养护工程外，尽量避免在重大节假日和重大活动期间进行影响通行的施工作业。养护工程尽量避免在同一行车方向多个路段同时施工和长距离连续施工。

加强施工控制区管理。施工控制区要按照《道路交通标志标线 第4部分：作业区》《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等标准规范及交管部门批复要求科学设置，并完善临时交通安全设施，占用局部车道施工项目应设置防撞车等防撞保护措施，弯道、长下坡路段要根据实际适当延长缓冲区，夜间施工路段要增设照明、警示灯、反光标志等防护设施，加强警示提示。因施工中断交通的，要在强化封闭设施和中断交通警示提示的同时，提前设置绕行路线，并在施工封闭路段前方的交叉路口（或互通立交）前按要求设置绕行标志、公开发布绕行信息。

占路施工或临时作业时应设置防撞车，加强通行秩序管理。双向交替通行的路段、借用对向车道通行的桥梁路段以及特长隧道、长隧道路段，施工单位开展交通疏导，可全时段配备交通引导人员或设置移动式交通信号灯。桥梁施工期间要加强车辆限速、限载等通行控制，不得集中放行大型载重车辆。独柱墩桥梁施工期间要避免偏载通行和超重型大件运输车辆通行。重大节假日或重大活动期间、交通高峰时段，施工单位落实专人引导和警示过往车辆减速慢行。

**第20条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9.4.9项补充：**

承包人应按规范及发包人统一要求对材料堆存场地、现场预制场地、拌合站、生产生活区等进行清理、整平、硬化、围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21条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10.1款做如下解释：**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应包括工程所采用的技术方案、安全方案及施工的时间、方法和顺序，人员、资源的安排，材料、设备的获得和运输。

**第22条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10.2款补充：**

分阶段施工计划的调整在计划竣工日期未变的前提下，发包人或监理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或其它必要因素而对工程分阶段工期和作业面进行调整，承包人应无条件地服从。由此而可能引起工程费用投入的变化发包人将不再予以调整。

**第23条 通用条款第11.1.1项细化为：**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0天内，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办理交管手续，完成前期准备工作，保证具备开工条件，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第24条 通用合同条款第11.3（2）项细化为：**

改变合同中主要和关键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第25条 通用合同条款第11.3款补充：**

除发生上述条款所规定的情形，总工期固定不变。除因不可抗力外，因上述条款所规定的情形导致工程延期3个月以上，承包人方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要求，赔偿金额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协商确定，无法协商一致的，按发包方确定的赔偿方案执行。

**第26条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11.4款做如下解释：**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项目所在地发生100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 ，以项目所在地气象主管部门观测及公布的数据为准。

**第27条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11.7款细化为：**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永久工程的施工，应向监理人报告，以便监理人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承包人未向监理人报告而擅自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对永久工程施工的，若出现问题则由承包人负责，且不免除发包人对承包人进行索赔的权利。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临时工程的施工，但该临时工程不涉及结构安全、工程计量或变更的可不向监理人报告，但出现问题则由承包人负责，且不免除发包人对承包人进行索赔的权利。

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地短暂作业，则不必事先向监理人报告。但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监理人报告。

本款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第28条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12.1（6）目做如下解释：**

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被盗、食物中毒、破坏工程等。

**第29条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13.4款补充：**

对于发包人委托的试验检测等单位的现场试验检测和其它相关工作，承包人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

**第30条 通用合同条款第13.5.4项细化为：**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或在未得到监理人指示的情况下，不得将隐蔽部位私自覆盖。若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或在未得到监理人指示的情况下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第31条 通用合同条款第14.3款补充：**

工程施工实行首件验收制度，承包人应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各分项工程首件完成后需经监理工程师组织验收合格，并明确完善施工工艺后方可进行大面积施工。

承包人应做好各施工工序的施工影像资料，及时按照监理和发包人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施工影像资料。

**第32条 通用合同条款补充第14.5款：**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时间内，应建立工地试验室或委托有资质的试验检测单位，配备工程所需的一切试验和检验设备，工地试验室或试验检测单位设备须由计量部门标定，并通过天津市相关质量监督部门对其进行的技术资质审查，施工期间所有检测仪器、仪表、计量用具须定期校正，以保证其应有的精度；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质量监督部门对其进行监督、管理。

若承包人自建工地试验室，面积应不小于350平方米，工地试验室可自建或租用沿线合适的单位或民房，但必须坚固、安全、适用、美观，并满足工作、生活需求。自建房屋最低标准为活动板房，建设宜选用阻燃材料，搭建不得超过两层，房间净高不低于2.6m。自建工地试验室需在合同生效后35天内组建完毕报监理人审查后，报发包人进行工地试验室人员和试验项目的认定。工地试验室的规模、设备、人员资格、数量应满足现场试验工作需要，实验仪器要具备数据上传功能。工地试验室须按照质监部门要求配备办公电脑、打印机及相关试验内业管理软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超出监理人所要求的日期，监理人有权在工程款中扣留20万元人民币，作为承包人配备试验检验设备的保证金，待承包人配备的试验检验设备，报经监理人查验合格后，将退还20万元人民币保证金（不计利息）。自接到监理人扣留的试验检验设备保证金通知单之日起，承包人在7日内仍未按监理人的要求配备试验检验设备，发包人和监理人将动用保证金协助承包人建立工地试验室，余额待工地试验室建立后退还承包人。如有不足，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自任意一笔应付费用中抵扣。

**第33条 通用合同条款补充第15.3款：**

增加15.3.4本项目的设计变更程序按《天津市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执行。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要设计变更的，重大变更将依据有关规定报原审批单位进行审批，一般变更由市公路中心负责审查，在实施前需告知监理单位，发包人认为变更不合理的有权予以否定。

**第34条 通用合同条款补充第15.9款：**

承包人接到监理人发出的变更指示后，应立即组织变更工程的实施。本项目发生的设计变更，原则上由原承包人实施，原承包人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发包人可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承包人实施。

**第35条 通用合同条款补充第15.10款：**

承包人或发包人就变更工程选择的承包人在变更工程实施过程中或完成后，监理人应组织发包人（及其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和承包人对所发生的变更工程进行现场量测，计算出准确变更工程量。发包人依此数量和按照15.3.2（3）商定或确定的变更价格为依据，对承包人的变更工程进行计量与支付。

**第36条 通用合同条款补充第15.11款：**

承包人应在施工前认真审核图纸，如发现图纸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时，应在3日内上报监理人和发包人，经四方洽商同意后方能进行施工，并在施工验收合格的3个月内依据变更令做变更计量，对于验收合格3个月后承包商上报的变更计量和未经监理人、发包人批准而擅自施工的项目，发包人有权不予审核支付。

**第37条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17.1.5 目细化为：**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总额价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

保险费根据保险公司的保单经监理人签证后由发包人一次性支付承包人。其它由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且承包人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方案（含专项方案）被监理人审核批复并按规范要求及监理人指示落实相关措施后，发包人将经监理人确认的金额支付给承包人。

**第38条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17.2.1（1）目细化为：**

开工预付款：发包人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承包人标书中承诺的主要人员及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进场后，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同意后一次性全额支付。其中开工预付款中含全额安全生产费。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

**第39条 通用合同条款第17.3.3（4）项细化为：**

建设单位收到上级部门下达的项目资金后，依据发包人申报的资金使用申请，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承包人应及时开具正式发票。因上级部门资金下达延误导致建设单位或发包人不能如期支付款项的，建设单位和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暂停工程施工或延误工程进度。

**第40条 通用合同条款第17.3.4项细化为：**

（1）对于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子目计量过程中，监理人所作出计量结果，发包人可以暂时认为正确；但如果发包人（含发包人委托的具备资质的单位）对已完工或部分完工的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量测或计算，其结果与监理人所作出的计量结果不同，而监理人和承包人提不出合理的分析或解释，则以发包人对工程量所进行的重新量测或计算结果作为最终的工程量计量支付依据。同时如果发现承包人有蓄意弄虚作假，多报或重复计量工程完成量，以达到骗取工程款目的的情况，发包人有权从计量款中加倍扣回多支付的工程款，作为对发包人的违约补偿金；

（2）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中期支付证书及相关资料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确有少计、漏计、错计的情况，承包人有权向监理人提出修正申请。监理人在审核确定并报发包人核准后，在本次进度付款中予以调整支付。但发包人保留对监理人未履行职责进行追究的权利。

**第41条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17.3.5目细化为：**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天津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津人社局发【2022】2号）执行。

**第42条 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17.4款细化为：**

（1）质量保证金不计付利息；

（2）逾期返还质量保证金的违约金支付办法及违约责任：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利率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基数为发包人的未如期付款额，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款额之日算起（不计复利）。

（3）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期限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根据违约情况向承包人支付一定金额的违约金，具体金额经双方友好协商无法解决时按照合同通用条款24.1（2）方式解决。

（4）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无息返还承包人。

（5）工程竣工后，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出具质量保证金保函，保函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保证金额与质量保证金等额，申请支付全部3%质量保证金。

**第43条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17.5款补充：**

本项（3）补充：工程完工后一个月内或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承包人完成竣工结算资料的申报，否则视为违约，课以承包人5万元违约金。

**第44条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18.9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相关规定，在缺陷责任期内为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提交，否则视为违约，课以承包人5万元违约金。

**第45条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19.7（4）项细化为：**

若承包人不履行或未能按发包人的要求及时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则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其他第三方进行维修，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发生的费用（包括支付第三方的维修费、发包人因此而支出的费用及损失等）及违约责任。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天津市公路养护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第46条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20.1款细化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至700章的合计金额。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保险范围为投保协议规定的一切内容。工程一切险保险费率为3.2‰，此费率只作为报价的共同基础，不作为支付的依据。

保险费用包含在报价中，由承包人统一办理手续。

**第47条 通用合同条款第20.2.1项补充：**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市人力社保局等六部门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实施意见》（津人社局发[2018]40号），按时足额为农民工交纳工伤保险。

**第48条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20.4.2项补充：**

本工程第三者责任险费率为0.8‰，此费率只作为报价的共同基础,不作为支付的依据。保险费用包含在报价中，由承包人统一办理手续。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至700章的合计金额。

**第49条 通用合同条款第20.6.6项补充：**

作为被保险人的主体之一，承包人有义务在工程现场出现险情后立即报险并通知发包人，协助发包人及保险公司进行现场取证及理赔事宜，如承包人未能按照保单规定时间及时报险而延误了理赔，所产生的后果及费用损失由承包人自负。

**第50条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21.1.1（6）目做如下解释：**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第51条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22.1.1（7）目细化为：**

承包人违反第4.6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第52条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22.1.2（4）目细化为：**

当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违约金为5万元/次，从承包人当期计量款中扣除。监理人应根据承包人违约情节严重程度做出处罚指示，并附有相关资料及说明上报发包人。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天津市公路养护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此外，承包人发生下述违约现象后，发包人可依据下列具体情况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1）承包人在监理人规定的截止日期前，投标书附表中所列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程师没有按时进场，或进场后，未经批准又离开工地，发包人可按1000元/人/天扣除违约金，直至缺员进场为止。

（2）承包人无法按承诺的名单安排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在取得监理人的同意后可以进行变更，但发包人有权可对承包人课以每人次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违约金，直至终止合同。

（3）在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应制定阶段性工期目标并提交监理人批准，并努力完成工期目标。如承包人未按阶段性工期目标完成，课以1000元-5万元违约金。

（4）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和试验检验测量设备未按时到达现场或到达现场后中途调离，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该设备马上到达或返回现场，并可对承包人课以关键必要施工设备每台（套）人民币10万元的违约金，其他主要设备每台（套）人民币5万元的违约金，直至合同结束。

（5）在施工期间，承包人若违反施工操作及管理程序，一经发现，则按1000元--5万元/次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6）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如果在各种报表及检查试验记录中自己作假或诱导监理人作假，一经查实，发包人将按每次10万元的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7）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上级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发包人及监理人的质量检查或抽查，如发现承包人出现降低施工标准或偷工减料或出现较大质量问题，发包人将按每次1000元--10万元的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8）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未能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使得周边环境遭到破坏或污染，经监理人/发包人认可后或相关部门认定后，除赔偿损失外，每次按照1000元-10万元的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9）承包人未在保修期内及时履行保修责任的，除应按发包人要求支付维修费用外，还应按每次10万元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10）发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收取的违约金、罚金、损失等费用，发包人有权直接自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发包人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约定的违约金和罚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不足部分由承包人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经发包人、总监办下发或审核批复的总体工程计划及年度工程计划、节点工程组织实施计划目标、阶段性工程计划指标等，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凡未能按照计划工程组织实施的相关单位，发包人有权课以5—50万元违约金。

（12）未按规定及要求将安全管理责任制度上墙的，课以1000元违约金。

（13）未按规定及要求设置专职安全员的，课以 10000 元违约金。

（14）安全员未按合同要求在岗，每发现一次，课以 1000元违约金。

（15）未按规定及要求进行三级教育的，课以 1000元违约金。

（16）未按规定及要求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交底的，课以1000元违约金。

（17）未按规定及要求设置安全隔离及防护设施的，每一处课以1000元违约金。

（18）夜间施工未按规定及要求设置安全警示设施的，课以1000元违约金。

（19）进入施工现场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帽的，每一名课以 200 元违约金。

（20）违反持证上岗规定，无证作业的，每一名课以 500 元违约金。

（21）特殊工种未按规定及要求穿戴劳动保护用品的每一名课以500元违约金。

（22）工作中随意穿越、移动防护设施的，每一名课以 500 元违约金。

（23）文明施工较差，材料随意摆放的，每一处课以 1000 元违约金。

（24）现场临时用电不采用三项五线制、一机一闸一漏保，私拉乱接的，课以 1000元违约金。

（25）用电设备、机械设备不符合要求的，课以 1000 元违约金。

（26）发现隐患，既不采取措施，又不报告使事故发生的，视情形课以1000-10000元违约金。

（27）发生事故后，故意破坏现场，隐瞒不报的，视情形课以10000-100000元违约金。

（28）其他违反安全文明施工条例的，视情形课以 200-1000元违约金。

（29）扬尘治理6个 100%未达标的，课以 1000元违约金，引发相关部门课以的，按照相关部门课以款项的两倍进行课以。

（30）施工现场安全设施摆放不到位、不规范，一经发现每一次课以 10000元违约金。

（31）未按规定穿着反光背心的，每一名课以200 元违约金。

（32）夜间加班无领导带班的，每一次课以 500 元违约金。

（33）施工中发现图纸问题或现场问题要及时向监理和建设单位汇报，并得到变更或确认后方可施工，否则课以2000元违约金，并承担所有经济损失。

（34）施工资料同步，资料滞后3天及以上，课以 1000元违约金。

（35）因施工原因引起投诉，承包人负责妥善协调解决，并赔付损失。每发生一起投诉，课以 1000元违约金。

（36）在市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文明施工和工程质量检查中，被通报批评或勒令停工整顿等的，视情节每次课以5000-20000元违约金。

（37）施工完成现场清扫清理过程中，清扫垃圾应由运输车运出现场，如发现将清扫垃圾、废弃物抛撒进路边绿化带及中央隔离带中或丢弃草坪、排水沟等情形，每一次课以 1000元违约金。

（38）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施工方案)未经审批或审批不合格，擅自施工的，课以 2000 元违约金。

（39）未按施工图纸及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或施工方案施工的，每一次课以 2000 元违约金，并承担拆改费用。

（40）隐蔽工程未经监理单位验收，擅自隐蔽的，每一次课以 2000元违约金，监理单位复查不合格的承担拆改费用。

（41）上道工序未经监理单位验收，擅自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的，每一次课以 10000元违约金，监理单位复查不合格的承担拆改费用；进场材料需提前报送样品并封样，需要复试的，监理单位需见证取样，违反规定的，每一次课以 10000元违约金。

（42）施工工序未按照规范及图纸要求施工，每出现一处课以2000元违约金。

（43）质量问题每发生一次，或原材料出现质量问题的，视情节严重情况课以1000-100000元违约金。明确该质量问题后，发包人（或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供货商。

（44）未按项目专用条款11.1.1项约定具备开工条件的，课以承包人5-10万元违约金。

（45）未按通用条款17.1.3项约定申报计量的，课以承包人5万元违约金。

（46）承包人应保证在养护工程施工期间其资质证书的有效性，承包人因养护资质证书失效无法继续履行合同，依据通用合同条款22.1.1 (6) 约定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进行索赔。

（47）承包人须设立满足项目管理办公需求的现场固定办公场所，未现场设立固定办公场所或不满足办公需求的，课以10000元违约金。

**第53条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22.2.2 目细化为：**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如下：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银行同期利率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基数为发包人的全部付款额，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款额之日算起（不计复利）。

**第54条 通用合同条款补充第23.5款：**

承包人、监理人和发包人三方，都有预防索赔发生的责任和义务。共同做好索赔预防工作，尽可能减少和杜绝索赔的发生,不符合索赔程序和不真实的索赔资料发包人有权拒绝索赔,逾期送达的索赔发包人将不予受理。

**第55条 通用合同条款第24.1（1）款做如下解释：**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

**第56条 新增**

该工程应按发包人的要求，作好搞好该工程文明施工的相关工作，承包人投入相应文明施工费，并综合考虑保证文明施工的具体措施和相应费用（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不予单独列项）。

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须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 号的要求，安全生产费用（含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主要用于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备、设施，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物品，安全生产检查与评价，重大危险源、重大事故隐患的评估、整改、监控，安全技能培训及进行应急救援演练，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方面。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安全费用管理制度，明确安全费用使用、管理的程序、职责及权限，接受相关管理部门和发包人、监理人的监督。该项所有费用支出必须得到发包人、监理人的批准。

承包人应足额投入安全生产费用，发包人据实计量，超出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第57条 新增**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天津市治理车辆非法超限超载规定》、《天津市建立长效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责任机制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承包人应对建筑材料运输实施有效管理，要与运输单位、供料商等项目参建单位签订禁止超限超载运输协议，发现违规运输车辆立即清除出场。对公路等相关设施造成损害的，还应按赔（补）偿标准缴纳公路赔（补）偿费。

**第58条 新增**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各级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相关施工扬尘相关管理条款的规定，施工工地要全面落实“六个百分百”的要求，大中修工程要落实专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扬尘控制措施费用以及补偿和赔偿费在报价时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第59条 新增**

承包人应充分细致调查了解施工地域的施工环境、风土人情，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各种情况，本项目不接受因征地、拆迁、进场时间、计划调整、土方供应、阻工、业主供应的材料等原因造成的索赔。

**第60条 新增**

混凝土、路面基层粒料、路面面层沥青混凝土必须为拌和场集中拌和生产的产品，承包人可以自行决定建立拌和场或是外购成品；无论自建或外购，均应通过相关部门的检验验收合格，其拌和设施均应符合业主要求及相关标准；其相应的费用包含在相应的工程项目之中，不予单独支付。

同时水泥要求采用低碱水泥，生产厂家具备较大生产规模，产品质量稳定，有一定知名度的产品。

**第61条 新增**

承包人应落实《天津市开展公路交通标线质量控制专项工作方案》津交发[2018]57号通知精神，做好交通标线质量施工管理，严格原材料管控及施划管控，做好自检工作。

**第62条 新增**

所有标段内拆除的设施、铣刨的旧料等，优先满足用于本标段对旧料、设施等的需求。剩余部分归承包人所有，可自行合理处置，发包人已按市场价扣除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以上设施、旧料包括但不限于：波形板护栏板、立柱，铣刨的旧路沥青混凝土、路面基层材料，中央分隔带侧石等。

**第63条 新增**

承包人须在施工现场安装实时视频监控系统，并将监控视频共享至发包人和监理人。监控内容至少要包括项目起、终点及相交路口的临时交通设施、施工作业点位，监控点位之间距离最长不超过1公里。承包人因该项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时纳入综合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第64条 新增**

开工前，承包人应对工程沿线的地上、地下管线等障碍物进行调查。对于图纸已明确或现场可见的管线等障碍物，在施工过程中，如无须切改，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其功能的正常使用，还需请各专业产权单位进行现场监护；如需加固的，应按产权单位要求进行加固、承担相应费用，并与产权单位签订保护加固协议。如由于施工或保护措施不利造成管线损坏及索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损失。对于图纸中未明确或现场隐蔽管线等障碍物，如需加固、保护的相关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其功能的正常使用，还需请各专业产权单位进行现场监护。

**第65条 新增**

本工程采用一阶段形式组织竣工验收，执行《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关于印发天津市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津交规[2022]2号）。

**第66条 新增**

本工程建设资金为财政性资金，由建设单位按财政拨付资金额度进行支付。本工程全部资金均由建设单位依据发包人申报的资金使用申请直接向承包人支付，承包人应向建设单位开具正式发票。财政拨付资金下达后，方能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资金，故建设单位及发包人不承担因财政资金不到位造成无法向承包人支付的责任，承包人承诺自行承担该风险。

为保证工程款专款专用，资金支付前，承包人须开具共管账户，并与发包人、银行共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接受发包人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每笔工程款必须拨付至共管账户，账户内的资金不得用于本工程以外其他项目，发包人有权控制共管账户资金流向。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须根据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及时提供涉及人、机、材等工程账款已结清的承诺书。

**第67条 新增**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对在商谈、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另一方的信息，无论在本合同期限内还是本合同终止后，均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双方保证，其依本合同知悉的所有保密信息只用于本合同的目的，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未经一方事先书面授权，另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人披露、转让、许可使用、交换、赠与或与任何其他第三人共同使用或不正当使用该等保密信息。违反本条约定，给一方造成损失的，另一方负相关的法律责任。

**第68条 新增**

施工过程中的信访问题，未按发包人要求及时处理的，或处理不妥当的，视同违约，课以10000元违约金。

**第69条 新增**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合同签订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如一方变更地址，应当在地址变更前三日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如未按约定告知的，变更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第70条 新增**

1、沥青混合料运输过程监控要求

为确保沥青拌合站生产的沥青混合料源头可控，承包人需采取沥青混合料运输过程监控手段，应具备可追溯、统计车辆在途时间、运输过程中温度损失情况以及累计车次等功能。

2、路面压实质量监控要求

为加强路面质量管控，承包人应采取路面压实质量监控手段，能够实时监测摊铺温度、速度，现场碾压设备运行数据等质量数据，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提供监控使用权限，让监理人及发包人对路面全过程施工的数据做到可查询可追溯。

沥青混合料运输过程监控及路面压实质量监控手段费用均包含在承包人综合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第71条 新增**

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完成全部档案移交工作，且符合档案移交的相关要求。

**第72条 新增**

承包人应当按照施工图设计中的要求对工程的沿线附属设施进行施工，所需的材料及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应当与施工图设计中要求保持一致，功能上满足使用要求，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进行验收。

**第73条 新增**

若承包人在从事公路养护活动过程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包括但不限于违反公路养护技术规范、安全生产规定等，发包人有权依据《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关于印发天津市公路养护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津交规[2022]4号)将承包人的不良行为记录纳入天津市公路养护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一旦承包人的不良行为被纳入天津市公路养护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承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可能面临的信用评级降低、限制参与后续公路养护项目投标等。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公路养护活动中的各项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确保养护工作的质量和安全。如因承包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不良行为发生，承包人应负责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进行整改，并承担相应的整改费用。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_\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项目名称），已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 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第 标段由K + 至K + ，长约 km，公路等级为 ，设计时速为 ，\_\_\_\_路面，有 立交 处；特大桥 座，计长 m；大中桥座，计长 m隧道 座，计长 m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_\_\_\_\_\_\_)。

 4.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_\_\_\_\_\_\_\_。

 5.工程质量符合\_\_\_\_\_\_\_\_标准，安全目标\_\_\_\_\_\_\_\_\_。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日历天。

 9.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_\_\_\_\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_\_\_\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

**附件二：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本格式编排在招标文件中，供投标人参考，投标时不需附此表）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标段的施工单位\_\_\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_\_\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公路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_\_\_\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_\_\_\_\_\_\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_\_\_\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附件三：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

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四：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人 员 | 数量 | 资 格 要 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上述人员的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且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需提供**在本单位社保系统打印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明细**），不允许更换。如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附件五：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 设备名称 | 规格、功率及容量 | 单 位 | 最低数量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招标人将在合同谈判阶段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为本标段配备的主要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且不允许更换。如中标人拟提供的设备数量和规格指标等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附件六：项目经理委任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项目经理委任书

（本格式编排在招标文件中，供投标人参考，投标时不需附此表）

致：(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职务、姓名)为(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姓名)

 (签字)

 年 月 日

抄送： (监理人)

**附件七：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 约 保 证 金

（本格式编排在招标文件中，供投标人参考，投标时不需附此表）

 (发包人名称)：

鉴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年 月 日参加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八：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包人：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 (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 (项目名称）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 （项目名称）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下：

1.资金管理的内容

（1）乙方为完成 (项目名称）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3）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 （项目名称）；

（4）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甲方的权责

（1）按照 (项目名称）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程款；

（2）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3）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4）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3.乙方的权责

（1）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3）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 万元以上的，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在办理总额超过 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送丙方备案；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4）用银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由内方负责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5）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6）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4.丙方的权责

（1）成立 (项目名称）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2）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 \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工程建设，对本标段以外的购货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3）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问及支付文件，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4）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5）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5.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6.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7.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8.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 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_\_\_\_\_\_\_\_\_\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_\_\_\_\_\_\_\_\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经办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一、工程概况**

**本次工程维修道路为滨海新区苏翟路(徐太路一翟庄子)，长度为5.559km。本次改造道路宽度多为 4m，目前旧路路面出现了块状裂缝、坑槽、大面积龟裂等严重病害，行车舒适性较差，道路服务水平较低，给沿线村镇居民出行带来了极大的不便，同时制约了当地经济的发展，本次工程对苏翟路(徐太路一翟庄子)进行维修改造，是改善滨海新区农村交通条件、振兴农村经济的重要举措。**

1. **编制依据**

**1、2025年滨海新区农村公路路面严重破损路段维修工程施工图；**

**2、《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

**3、《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3832-2018）；**

**4、《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3832-2018）；**

**5、安全生产费为134655元，不作为竞争性费用,临时交通工程一览表设施均包含在安全生产费中。**

1. **编制范围**

**2025年滨海新区农村公路路面严重破损路段维修工程施工图范围内全部施工内容。**

**5.工程量清单**

**5.1工程量清单表**

|  |
| --- |
| **工程量清单表** |
| **清单 第100章 总 则** |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101 | 通则 |  |  |  |  |
| -a |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 | 总额 | 1 |  |  |
| -b |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第三者责任险 | 总额 | 1 |  |  |
| 102 | 工程管理 |  |  |  |  |
| 102-1 | 竣工文件 | 总额 | 1 |  |  |
| 102-2 | 施工环保费 | 总额 | 1 |  |  |
| 102-3 | 安全生产费 | 总额 | 1 | 134655 | 134655  |
| 104 | 承包人驻地建设 |  |  |  |  |
| 104-1 | 承包人驻地建设 | 总额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清单 第100章 合计 人民币 |  | 元 |
| **工程量清单表** |
| **清单 第200章 路 基** |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202 | 场地清理 |  |  |  |  |
| 202-2 | 挖除旧路面 |  |  |  |  |
| -c | 铣刨（路面） | m3 | 1619 |  |  |
| -c | 挖旧路（路面） | m3 | 7401 |  |  |
| -c | 凿除松散混凝土（桥面） | m3 | 2.69 |  |  |
| -c | 铣刨5cm桥面沥青铺装（桥面） | m3 | 45.18 |  |  |
| 203 | 挖方 |  |  |  |  |
| 203-1 | 路基挖方 |  |  |  |  |
| -a | 挖土方 | m3 | 1308 |  |  |
| 203 | 挖方 |  |  |  |  |
| 203-1 | 路基挖方 |  |  |  |  |
| -a | 挖土方 | m3 | 2528 |  |  |
| 204 | 填方 |  |  |  |  |
| 204-1 | 路基填筑（含填前压实） |  |  |  |  |
| -a | 回填土 | m3 | 190 |  |  |
| 205 | 特殊路基处理 |  |  |  |  |
| 205-1 | 软土处理 |  |  |  |  |
| -d | 石灰土（8%）换填 | m3 | 5472 |  |  |
| 208 | 护坡、护面墙 |  |  |  |  |
| 208-4 | 混凝土护坡 |  |  |  |  |
| -a | 12cm厚C30水泥混凝土板硬化路肩  | m3 | 1154.64 |  |  |
| 204 | 填方 |  |  |  |  |
| 204-1 | 路基填筑（含填前压实） |  |  |  |  |
| -a | 15cm石灰土（8%）  | m3 | 1010.2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清单 第200章 合计 人民币 |  | 元 |
| **工程量清单表** |
| **清单 第300章 路 面** |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314 | 路面及中央分隔带排水 |  |  |  |  |
| 314-5 | 防水层 |  |  |  |  |
| -b | 玻纤格栅  | m2 | 28 |  |  |
| 303 | 石灰稳定土垫层 |  |  |  |  |
| 303-1 | 石灰土（12%） |  |  |  |  |
| -a | 厚150mm | m2 | 26039 |  |  |
| 305 | 石灰粉煤灰稳定土底基层、基层 |  |  |  |  |
| 305-1 | 石灰粉煤灰碎石 |  |  |  |  |
| -a | 厚180mm | m2 | 26053 |  |  |
| 306 | 透层、粘层、封层 |  |  |  |  |
| 306-1 | 透层 | m2 | 26053 |  |  |
| 306-2 | 粘层 | m2 | 23084 |  |  |
| 306-3 | 封层 | m2 | 26053 |  |  |
| 309 | 热拌沥青混合料面层 |  |  |  |  |
| 309-1 |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AC-13C） |  |  |  |  |
| -a | 厚35mm | m2 | 23084 |  |  |
| 311-2 | 厂拌热再生中粒式沥青混凝土(AC-16C) |  |  |  |  |
| -a | 厚40mm | m2 | 2308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清单 第300章 合计 人民币 |  | 元 |
| **工程量清单表** |
| **清单 第400章 桥梁、涵洞** |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415 | 桥面铺装 |  |  |  |  |
| 415-1 | 沥青混凝土桥面铺装 |  |  |  |  |
| -a | 5cm厂拌热再生（AC-16C）  | m2 | 903.6 |  |  |
| 415-3 | 硅烷浸渍混凝土保护剂  | m2 | 21.9 |  |  |
| 415-3 | 水迹打磨 | m2 | 15 |  |  |
| 415-3 | 改性沥青防水层 | m2 | 903.6 |  |  |
| 415-4 | 聚合物水泥修补砂浆  | m3 | 2.69 |  |  |
| 416 | 桥梁支座 |  |  |  |  |
| 416-4 | 盆式支座 |  |  |  |  |
| -a | 支座填塞钢板  | 个 | 1 |  |  |
| 417 | 桥梁伸缩缝 |  |  |  |  |
| 417-1 | 更换橡胶止水带 | m | 6 |  |  |
| 417-1 | 环氧树脂封缝胶封缝 | m | 383.94 |  |  |
| 417-1 | 环氧树脂压力注胶灌缝 | m | 579.5 |  |  |
| 417-1 | 混凝土铺装灌封  | m | 49 |  |  |
| 417-1 | 13cmPVC泄水管 | m | 47.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清单 第400章 合计 人民币 |  | 元 |

|  |
| --- |
| **工程量清单表** |
| **清单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工程** |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604 | 道路交通标志 |  |  |  |  |
| 604-1 | D60cm停车让行标志 | 个 | 31 |  |  |
| 604-1 | △70cm\*80cm单柱式标志 | 个 | 16 |  |  |
| 604-1 | 凸面镜 | 个 | 5 |  |  |
| 604-1 | 40cm\*60cm\*2线性诱导标志 | 个 | 22 |  |  |
| 604-12 | 道口标注  | 根 | 124 |  |  |
| 605 | 道路交通标线 |  |  |  |  |
| 605-1 | 热熔型白色标线  | m2 | 10 |  |  |
| 605-5 | 振荡标线 | m2 | 86 |  |  |
| 602 | 护栏 |  |  |  |  |
| 602-3 | 波形钢板护栏 |  |  |  |  |
| -a | Gr-C-2E级波形梁护栏  | m | 60 |  |  |
| 602-5 | 波形钢护栏起、终端头 |  |  |  |  |
| -a | Gr-C-2E桥梁过渡段 | 个 | 8 |  |  |
| -b | Gr-C-2E（m）地锚式端头 | 个 | 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清单 第600章 合计 人民币 |  | 元 |

5.2**投标报价汇总表**

|  |
| --- |
| **投标报价汇总表** |
| 工程名称：2025年滨海新区农村公路路面严重破损路段维修工程 |
| 序号 | 章次 | 科 目 名 称 | 金 额 (元) |
| 1 | 100 | 总则 |  |
| 2 | 200 | 路基工程 |  |
| 3 | 300 | 路面工程 |  |
| 4 | 400 | 桥梁、涵洞 |  |
| 5 | 600 |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工程 |  |
| 6 | 第100章至第700章合计 |  |
| 7 |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  |
| 8 |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  |
| 9 | 计日工合计 |  |
| 10 | 造价合计 |  |

**5.3 工程量清单单价分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编码 | 子目名称 | 人工费 | 材料费 | 机械使用费 | 其他 | 管理费 | 税费 | 利润 | 综合单价 |
| 工日 | 单价 | 金额 | 主材 | 辅材费 | 金额 |
| 主材耗量 | 单位 | 单价 | 主材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卷**

# 第六章 图纸（另册）

**第三卷**

# 第七章 技术规范

【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二册）交通运输部公告2017年第51号，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

本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1）《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5220—2020）；

（2）《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

如有新的规范或标准高于本技术规范相关要求的，以新的规范或标准为准。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三册）交通运输部公告2017年第51号，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卷**

#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省（自治区、直辖市）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四、施工组织设计

五、项目管理机构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 号至第 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工程质量： ，安全目标： ，工期： 日历天。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我方在此声明：近三年内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均无行贿犯罪行为。

我方在此承诺：自本标段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至完成合同签订期间，保证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进驻施工现场筹备相关工作，如不能按期到场视为我方违约，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同时在合同期内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一直驻场，不对项目经理、项目总工进行更换(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仅须在投标函上加盖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合同条目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缺陷责任期 | 1.1.4.5 |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2年 |  |
| 2 | 逾期交工违约金 | 11.5 | 万分之3签约合同价 |  |
| 3 |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 11.5 | 10％签约合同价 |  |
| 4 | 提前交工的奖金 | 11.6 | /元／天 |  |
| 5 |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 11.6 | /％签约合同价 |  |
| 6 |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 16.1.1 | 合同期内不调价 |  |
| 7 | 开工预付款金额 | 17.2.1（1） | 10％签约合同价 |  |
| 8 |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 17.2.1（2） | 无 |  |
| 9 |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 17.3.3（1） | 100万元 |  |
| 10 |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 17.3.3（2） | 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手续费 |  |
| 11 | 质量保证金金额 | 17.4.1 |  3%合同价格，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给予/%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 |  |
| 12 | 保修期 | 19.7（1） |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2年 |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 三、投标保证金

1.若采用电汇，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电汇凭证复印件。

2.若采用转账支票，投标人应再此提供支票复印件和招标人开具的收据复印件。

3.如采用银行保函，应再此提供银行保函复印件，格式如下。

4.若使用电子保函、保单，无需使用此格式，以金融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保单格式为准（投标人应承诺在发生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时，在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后，由金融机构对其所出具电子保函、保单中所列的金额无条件支付。金融机构对其出具的电子保函、保单中所列金额不能及时支付的，由投标人支付。投标人应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招标人名称)：

 鉴于 （ 投标人名称）（ 以下称“投标人”） 于 年 月 日参加 （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的投标， （ 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 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 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 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 四、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练、内容具有针对性)：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2)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其措施)

(3)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4)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5)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6)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7)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8)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9)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附表三 工程管理曲线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七 临时占地计划表

附表八 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 12 |  |  |  |  |  |  |  |  |  |  |  |  |  |  |  |  |  |  |  |
| 11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 12 |  |  |  |  |  |  |  |  |  |  |  |  |  |  |  |  |  |  |  |
| 11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度  | 月 份主要工程项目 | 1.施工准备 | 2.路基处理 | 3.路基填筑 | 4.涵洞 | 5.通道 | 6.防护及排水 | 7.路面基层 | （1）底基层 | （2）基层 | 8.路面铺筑 | 9.路面标志标线 | 10.桥梁工程 | （1）基础工程 | （2）墩台工程 | （3）梁体工程 | （4）梁体安装 | （5）桥面铺装及人行道 | 11.隧道 | 12.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_\_\_\_年 | 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 9 |  |  |  |  |  |  |  |  |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_\_\_\_年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 四 | 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 9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应按各标段实际工程内容填写。2.各个项目的进程可用线条的长短来表示 |
| 8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度 | 季 度 | 月 份 |  |

**附表三 工程管理曲线**

|  |  |  |
| --- | --- | --- |
|  进 度年 度工程完成的百分比(%)季 度  | \_\_\_\_\_年 | \_\_\_\_\_年 |
| 一 | 二 | 三 | 四 | 一 | 二 |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 | 2 | 3 | 4 | 5 | 6 |  |  |
| 100 9080706050403020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90 100

工期历程的百分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生产单位总数（个） |  |  |  |  |  |  |  |  |  |  |
| 每生产单平均 施工时间（周） |  |  |  |  |  |  |  |  |  |  |
| 平均每单位生率（数量、每周） |  |  |  |  |  |  |  |  |  |  |
| 平均每生产单位规模（ 人，各种机械 台）**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  |  |  |  |  |  |  |  |  |  | 注：互通立交、分离立交的匝道、匝道涵洞、通道、桥梁分别归入表中相关。的项目内。 |
| 数量 |  |  |  |  |  |  |  |  |  |  |
| 单位 | km  | 万m3  | 万m2  | 万m2  | km  | 道 | 道 | 根 | 座 | 片 |
| 工程项目 | 特殊路基处理  | 路基填筑  | 路面基层  | 路面基层  | 路基防护及排水 | 涵洞  | 通道 | 桥梁基桩  | 桥梁墩台  | 梁体预制安装 |
| 序号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施工营地、料场、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七 临时占地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用 途 | 面积（m2） | 需用时间 年 月至 年 月 | 用地位置 |
| 菜地 | 水田 | 旱地 | 果园 | 荒地 | 桩号 | 左侧（m） | 右侧（m） |
| 一、临时工程 |  |  |  |  |  |  |  |  |  |
| 1.便道 |  |  |  |  |  |  |  |  |  |
| 2.便桥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生产及生活临时设施 |  |  |  |  |  |  |  |  |  |
| 1.临时住房 |  |  |  |  |  |  |  |  |  |
| 2.办公等公用房屋 |  |  |  |  |  |  |  |  |  |
| 3.料库 |  |  |  |  |  |  |  |  |  |
| 4.预制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租用面积合计 |  |  |  |  |  |  |  |  |  |

**附表八 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用电位置 | 计划用电数量（kW.h） | 用 途 | 需用时间 年 月至 年 月 | 备 注 |
| 桩号 | 左或右（m）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
| --- |
|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
| 说明 |

##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 主要工程内容 | 预计造价（万元） | 备注 |
|  |  |  | 注：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  |

##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电子邮件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营业执照号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注册资本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成立日期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1. 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20\_\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4. 登记类型为全民所有制企业的，可只附主管部门信息，其主管部门视为其全资股东。
 |
| 备注 |  |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  |
| --- |
| 以框图方式表示 |
| 说明 |

**（三）近年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或指标 | 单位 |  年 |  年 |  年 |
| 一、注册资金 | 万元 |  |  |  |
| 二、净资产 | 万元 |  |  |  |
| 三、总资产 | 万元 |  |  |  |
| 四、固定资产 | 万元 |  |  |  |
| 五、流动资产 | 万元 |  |  |  |
| 六、流动负债 | 万元 |  |  |  |
| 七、负债合计 | 万元 |  |  |  |
| 八、营业收入 | 万元 |  |  |  |
| 九、净利润 | 万元 |  |  |  |
| 十、现金流量净额 | 万元 |  |  |  |
|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  |  |  |  |
| 1.净资产收益率 | % |  |  |  |
| 2.总资产报酬率 | % |  |  |  |
| 3.主营业务利润率 | % |  |  |  |
| 4.资产负债率 | % |  |  |  |
| 5.流动比率 | % |  |  |  |
| 6.速动比率 | % |  |  |  |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2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3.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序号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交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项目总工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五）投标人的信誉情况**

|  |  |
| --- | --- |
| 项 目 | 投标人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4.4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4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六）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专 业 |  |
| 技术职称 |  | 学 历  |  |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  |
| 工作年限 |  |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  |
| 毕业学校 |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专业，学制 年 |
| 经 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 担任何职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情况 |  |
| 说明在岗情况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_\_\_\_\_\_\_\_\_\_□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_\_\_\_\_\_\_\_\_,担任职位：\_\_\_\_\_\_\_\_\_\_\_\_ |
| 备 注 |  |

注：1.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相关情况。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八、其他材料

 省（自治区、直辖市）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 号至第 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仅须在投标函上加盖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5.1～表5.3）。

**三、 合同用款估算表**

|  |  |
| --- | --- |
| 从开工月算起的时间（月） | 投标人的估算 |
| 分期 | 累计 |
| 金额（元） | （%） | 金额（元） | （%） |
| 第一次开工预付款 |  |  |  |  |
| 1～3 |  |  |  |  |
| 4～6 |  |  |  |  |
| 7～9 |  |  |  |  |
| 10～12 |  |  |  |  |
| 13～15 |  |  |  |  |
| …… |  |  |  |  |
| …… |  |  |  |  |
| 缺陷责任期 |  |  |  |  |
| 小 计 |  | 100.00 |  |  |
| 投标价： |
| 说明 |  |

注：1. 投标人可按工程进度估算并填写本表。

2.用款额按所报单价和总额价估算，不包括价格调整和暂列金额、暂估价，但应考虑开工预付款的扣回以及签发付款证书后到实际支付的时间间隔。